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芜湖顺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7
六、结论 .....	111
附表 .....	112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确认函

附件 3 立项文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附件 8 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函

附件 9-1 msds

附件 10 监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及排气筒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规划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安徽省“三线一单”中位置

附图 7 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 8 项目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9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图

附图 10 项目分区防渗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40207-04-05-2028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石滩路 18 号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 9#厂房		
地理坐标	(118 度 11 分 18.433 秒, 31 度 21 分 16.6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其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鸠发改告 (2024) 175 号
总投资 (万元)	14023	环保投资 (万元)	86
环保投资占比 (%)	0.6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9706.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芜湖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芜政秘[2021]29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批机关：芜湖市生态环境</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及环评文号：《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函[2022]1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芜湖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芜政秘〔2021〕29号，规划范围：东起规划的江北西路，西至西湾路，南至纬五路，北至北二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13.44km<sup>2</sup>。</p> <p><b>（1）功能定位</b></p> <p>聚焦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及高端装备制造、微电子及三代半导体三大主导产业体系，将高新区西湾园区打造为长三角区域战略新兴产业承接地、长江经济带产业创新样板区、以“生态立城、产业兴城、创智活城”三大内涵，未来引领合肥都市圈高质量发展，助推芜湖长江经济带产业创新中心，实现安徽“环湖拥江”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构建产城融合，宜业宜居宜创于一体的产城融合新城区。</p> <p><b>（2）产业发展</b></p> <p>重点发展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及高端装备制造、微电子及三代半导体三大主导产业。</p> <p><b>①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b></p> <p>重点发展汽车电子高端芯片、新能源汽车电池技术、燃料电池关键技术研发、氢燃料电池汽车、电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等智能控制技术。打造汽车智能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创新中心、新一代智能网联商用车研发平台。</p> <p><b>②节能环保及高端装备制造</b></p>

依托龙头企业，重点发展环保装备、节能元器件、高端制造、智能控制器等领域，打造涵盖设计研发、装备制造、运行管理、系统服务等为一体的节能环保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加大“走出去”力度，深化与国际知名企业的“强强联合”，不断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 ③微电子及三代半导体

加快完善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打造微电子产业基地。加强微电子领域第三代半导体需要的高纯度低缺陷碳化硅和氮化镓外延片，超高频、大功率高端器件方向研发制造。建设高频率太赫兹设备、量子通信设备、5G 新产品研发与应用示范基地。

### (3) 产业布局

西湾园区共分为五个功能片：

生活片区：以居住用地为主，形成配套完善居住组团，主要服务周边产业片区，是该片区的核心所在。

其余四个片区，主要结合产业布局划定的三个产业片区和一个战略留白片区，其余三个产业片区分别是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片区、节能环保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片区、微电子及第三代半导体产业片区。

本项目厂址位于安徽省芜湖江北新区西湾园区，根据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附图5），以及企业土地文件（附件5），项目厂址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产品为汽车用流体管项目，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主导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总体符合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2、与《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 (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根据《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产业规划禁止和限制准入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1.1-1 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具体措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
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li> <li>2、符合本次规划的园区产业导向，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li> <li>3、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li> <li>4、符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芜湖市“三线一单”》要求以及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li> <li>5、禁止引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生产的汽车用流体管，属于为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地方产业政策。</li> <li>2、园区规划主导的汽车产业，项目产品为汽车用流体管，属于主导产业，符合产业导向。</li> <li>3、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li> <li>4、符合芜湖市“三线一单”要求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li> <li>5、不涉及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li> </ol>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园区工业区与居住区组团之间应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li> <li>2、区内道路与商业、工业混杂区之间应预留降噪空间。</li> <li>3、园区开发禁止占用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li> <li>4、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li> <li>5、禁止占用区内战略留白用地和基本农田。</li> <li>6、严控长江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污染项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最近敏感点芜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项目区东北侧，距离 427m，符合规划的居住区组团预留了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li> <li>2、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li> <li>3、本项目购置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水域和绿地。</li> <li>4、本项目运营期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100m，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li> <li>5、本项目不占用战略留白用地和基本农田。</li> <li>6、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距长江 6.3km，距离裕溪河 4.1km。</li> </ol>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9.86 吨/年、氮氧化物 24.944 吨/年、颗粒物 70.945 吨/年、VOCs53.897 吨/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有组织排放 VOCs0.024 吨/年、颗粒物 0.024 吨/年、二氧化</li> </ol>	符合

控	2、水污染物（排放量）：排水量705.839万吨/年、COD287.322吨/年、氨氮6.527吨/年、总磷2.636吨/年。	化硫0.04吨/年、氮氧化物0.061吨/年，按规定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生产废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大龙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废水污染物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	
环境 风险 防控	1、禁止引入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 2、区内各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露物料进入环境；储备必要的设备物资，并每年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3、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	1、本项目运营期不使用、贮存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有毒有害物质及易燃易爆物质。 2、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3、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规划实施后用水总量为7.94万m <sup>3</sup> /d。 2、能源利用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入区企业应使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土地利用总量要求：工业用地总量为332.47ha。 4、清洁生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其中电子信息产业中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资源利用效率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371-2020），其他相关产业有发布行业资源开发利用还应满足最新规定的要求； 5、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控制目标指标。	1、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年用量6882.43m <sup>3</sup> ，用量较少。 2、用电和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3、本项目购买标准化厂房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取先进的技术和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本项目无行业资源开发利用规定。 5、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控制目标指标。	符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用流体能，为园区主导产业配套产业，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2 项目与园区产业规划禁止和限制准入清单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产业类型	准入内容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正面清单	节能环保及高端装备制造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全部	
		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	36 汽车制造业	全部	
			37 铁路、传播、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全部	
		微电子及第三代半导体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全部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全部	
		负面清单	/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1 牲畜屠宰
	1352 禽类屠宰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1 酒精制造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19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2 造纸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全部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无机酸制造 2611，无机碱制造 2612，无机盐制造 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其它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肥料制造 262（氮肥制造 2621，磷肥制造 2622，复混肥料制造 2624，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农药制造 263（化学农药制造 2631，包含农药中间体，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特指有发酵工艺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涂料制造 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工业颜料制造 2643，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4，染料制造 2645，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46，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合成材料制造 265（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合成橡胶制造 2652；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53；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特指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 特指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 特指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者皂粒制造; 香料、香精制造 2684, 特指香料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27 医药制造业	全部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81 石棉制品制造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用流体能, 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与园区产业规划禁止和限制准入清单分析, 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 (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函[2022]18号)要求, 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及实施意见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
(一) 加强《规划》引领, 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园区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 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 明确园区存在的制约因素; 加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规划及升级版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省市“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 按照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统筹推进园区整体发展和生态建设, 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高水平推动园区建设、产业发展、人居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1、项目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为规划主导的汽车产业配套项目, 符合产业导向; 2、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项目符合芜湖市“三线一单”要求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符合
(二) 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固体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制定污染防控方案、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和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积极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 园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运营期废气按要求采用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达标排放; 2、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达标后, 排入裕溪河; 3、厂区危废库、辅料库均进行重点防渗, 加强厂区运输管理, 防止物料、危废及废水泄露, 污染土壤及	符合

	地下水。 3、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有组织排放 VOCs0.024 吨/年、氮氧化物 0.061 吨/年，按规定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大龙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废水污染物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	
（三）结合园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规划年规划发展目标，优化主导产业功能分区，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做好园区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的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1、园区规划主导的汽车产业，本项目为项目汽车用流体管，符合产业导向。 2、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与规划的居住区组团预留了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符合
（四）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园区供水、排水、供气及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化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制定中水回用规划。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对存在环境问题的现有企业制订整改方案，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1、本项目区水、电、天然气均已开通，运营期依托市政供气、供水、供电；项目区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已铺设，运营期厂内废水可经污水管网，排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加强管理厂内危废分类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五）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省市“三线一单”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项目应严格控制其规模，园区应严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用流体管，为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产品汽车用流体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于2024年5月29日获得芜湖市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405-340207-04-05-202801）。</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在《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石滩路18号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9#厂房，根据《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5），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5）。</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置厂房和安徽优环环保制造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芜湖市克莱米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芜湖汇百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见附图2）。</p> <p>本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在落实环保措施、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可行。</p> <p><b>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	---

(1) 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皖政秘[2020]124号）符合性分析

查询“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叠图分析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项目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见附图6），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项目涉及一般管控区域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1 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摘取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ZH34020720019	重点管控单元6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3、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4、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5、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6、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7、①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	项目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 项目油墨为光固化油墨，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性油墨。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不使用煤。 项目位于园区内，产生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石滩路 18 号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 9# 厂房，本项目最近敏感点芜湖信息科技学校，位于项目区东北侧，距离 427m。 项目距长江干流 6.3km，距离裕溪	相符

			<p>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③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p> <p>④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p>	河 4.1km，不在严禁 1 公里、3 公里及 5 公里范围内。	
		污染排放管控	<p>1、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p> <p>2、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根据 2023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本项目使用油墨为光固化油墨，根据 msds，有机物的含量为 8% &lt; 10%，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可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p>	项目能源使用电和天然气，不使用煤；项目在禁燃区内，不属于新建、	相符

		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项目产品为汽车流体管，不生产、销售、燃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煤炭。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工艺不涉及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秸秆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	---	---

经查询“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区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020720019，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成果数据分析：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

**(2) 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成果）》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分区管控图集，核对项目各要素所在管控区对应分析。

**表 1.2-2 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成果）》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生态保护红线</b>			
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西湾园区内，所在位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b>环境质量底线</b>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芜湖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	项目区位于重点管控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芜湖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对重点管控区	符合

		<p>保护区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安徽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湿地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实施管控；依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各类保护地外围区域按照既有规定进行管控。</p>	<p>实施管控要求： 项目区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距长江干流 6.3km，距离裕溪河 4.1km，距巢湖 46.1km，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表 1.1-3，项目符合《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函[2022]18 号）要求；项目经污水站处理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排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符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芜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p>	
		<p>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芜湖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芜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p>		
		<p>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芜湖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p>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p>		<p>优先保护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森林公园实施管控；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对地质公园实施管控；依据《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p>	<p>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芜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依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3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质量公</p>	<p>符合</p>

		<p>名胜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风景名胜名胜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实施管控。</p>	<p>报，PM<sub>2.5</sub>达标。</p>	
		<p>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芜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若上年度 PM<sub>2.5</sub> 不达标，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p>		
		<p>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若上年度 PM<sub>2.5</sub> 不达标，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p>		
<p>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p>		<p>优先保护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芜湖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p>	<p>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原料储存、生产设施及固废暂存均位于厂房内，厂区地面均硬化，且采取分区防渗；因此污染物发生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 可能性极低，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故大气沉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芜湖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p>	<p>符合</p>
		<p>重点管控区：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芜湖市土壤污染</p>		



	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芜湖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和《芜湖市“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排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和《芜湖市“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芜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等要求。	项目为重点管控区，依据《芜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位于工业用地，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岸线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优先保护岸线： 依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等要求对优先保护岸线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	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岸线，不在优先保护岸线和重点管控岸线。	符合

		<p>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饮用水源地实施管控；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对各类风景名胜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办国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管控。</p>		
		<p>重点管控岸线： 依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规章和规划对重点管控岸线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安徽省港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港口码头实施管控；依据《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对跨江设施实施管控。</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管控	<p>①优先保护单元 加强空间布局约束，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或限制的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方案等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执行。</p> <p>②重点管控单元 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重点提出建设项目禁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土壤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控制要求等。</p> <p>③一般管控单元 按照现有环境管理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进行管控。</p>	<p>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危废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理。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加强管理。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要求。</p>	符合
(3) 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				

析

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石滩路 18 号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 9#厂房，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8 月）中表 3 芜湖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判定本项目与其他的符合性，具体详见下表。

表 1.2-3 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要求摘录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b>其他空间布局要求：</b> 建筑退用地界线、道路红线、河道蓝线、铁路线、电力线路等的距离，应满足消防、环保、地下管线、交通安全、防灾、绿化和工程施工等方面的规范以及相关专业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汤沟镇西湾产业园内，严格按照相关建筑规范建设，并退让河道蓝线、道路红线及用地界线，符合《芜湖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满足消防、环保、地下管线、交通安全、防灾、绿化和工程施工等方面的规范以及相关专业规划要求。	相符
2	<b>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 ①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市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达到 90%以上，县城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达到 60%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②到 2025 年，城市、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7%以上，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90.716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5 万立方米/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到 2025 年，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不低于 15 万吨/年。提高新能源汽车比例，新增及更新城市公交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力争达到 100%，新增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比例超过 50%。新能源和国六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达到 40%，柴油货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12%左右。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到 2025 年，	①项目为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厂房内进行分区防渗管理。 ②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项目危废于危废库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一般固废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分类收集暂存，委托相关物资回收部门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管理要求。	相符

		<p>完成省下达的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目标要求。</p> <p>③管住固体废物污染。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研究制定危险废物处置规范。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强化执法监管，坚决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深入推进尾矿库污染治理，2022年年底完成效果评估，分析归纳具有代表性的共性问题，巩固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除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尾矿库改建外，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严禁新（改、扩）建尾矿库。按照《安徽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试行）》（皖应急〔2020〕131号）要求，稳步推进芜湖市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在完成前期拟闭库销号5座尾矿库的基础上，再闭库销号2座尾矿库，并保持只减不增。</p>		
	3	<p><b>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b> 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控制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建立县、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控制指标体系。</p> <p><b>地下水开采要求：</b>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p> <p><b>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b> “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4%。到2025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低于290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p> <p><b>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的管控作用，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建立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供应科学决策系统。优化用地供应结构，适度控制房地产项目供地规模，</p>	<p>项目为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p> <p>项目用水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p>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年用量20.16万立方米。</p> <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规划耕地，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范围内。</p>	相符

		<p>加大产业用地尤其是集中成片产业用地供给，重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民生项目的用地需求。积极盘活存量用地，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建设项目功能适度混合与用地优化，促进空置楼宇、厂房等存量资源再利用，统筹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积极盘活农业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加快村庄闲置地、废弃地整理和复垦，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鼓励农村宅基地资源有序退出，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促进土地高效节约利用制度，健全节约集约用地的激励约束机制和考核体系。</p>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皖政秘[2020]124号）、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成果）及《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8月）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与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7。

#### 4、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 （1）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21]19号），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本项目距长江干流6.3km，距离裕溪河4.1km，不在严禁1公里范围内，在严控5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稳定排放。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相关要求。

##### （2）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新建项目进园区，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在建化工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进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

本项目距长江干流6.3km，距离裕溪河4.1km，不在严禁1公里范围内，在严控5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稳定排放。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相关要求。

**(3)与《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4 《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对照一览表**

《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单，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明确的“两高”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符合

**(4)与《芜湖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芜环委办[2022]4**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5 《芜湖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对照一览表

《芜湖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芜环委办[2022]4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明确的“两高”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符合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行业为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及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石滩路 18 号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 9#厂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石滩路 18 号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 9#厂房，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石滩路 18 号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 9#厂房，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	相符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石滩路 18 号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 9#厂房，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裕溪河；不新设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长江干流 6.3km，距离裕溪河 4.1km，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不在一公里和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为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石滩路 18 号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 9#厂房，所属行业为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石滩路 18 号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 9#厂房，所属行业为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石滩路 18 号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 9#厂房，所属行业为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	相符



		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在目录范围内。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码头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港口岸线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落实。所有任务均需各市落实，以下不再列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本项目为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禁止设置排污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岸线保留区内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相符</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建设排口。</p>	<p>相符</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华阳河、水阳江、皖河、青弋江、漳河、滁河干流以及菜子湖（包括白兔湖、嬉子湖、长河）、巢湖（包括巢湖主体、裕溪河）等 8 个主要支流和 44 个全面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捕捉。</p>	<p>相符</p>	
<p>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石滩路 18 号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 9#厂房，不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相符</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为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石滩路 18 号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 9#厂房，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相符</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为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p>	<p>相符</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为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汽车用流体管属于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及“禁止类”，视为“允许类”，与产业政策相符。本项目不在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内。</p>	相符
	<p>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相符

**(6) 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相符性分析**

为助力深入打好全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促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7 与皖环发〔2024〕1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工作目标</p> <p>到 2025 年底前，推进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领域 3100 余家重点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涂料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能替则替”。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面向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和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企业，建立完善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执法机制，落实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实现“真替真用”。</p>	<p>本项目使用油墨为光固化油墨，根据 msds，有机物的含量为 8%&lt;10%，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可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p>	符合
<p>三、重点任务</p> <p>（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p>		

<p>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在认真梳理2021至2023年度VOCs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VOCs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p>		
<p>（二）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VOCs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p>		

**（7）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芜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芜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财〔2022〕56号）有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8 与《皖环发[2022]8号》、《环财〔2022〕56号》的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三、全面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p>（一）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火电、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支持各市因地制宜制定化工项目入园标准，建立入园项目准入评审制度。加快淘汰</p>	<p>本项目产品为汽车用流体管，不属于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p>	符合

	落后低端产能，加大新基建、高新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支持力度，构建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产业体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引导、优化和倒逼作用，加快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四、切实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p>（三）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1. 精准施策，持续改善大气环境。（2）持续推进固定污染源治理。实施窑炉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钢铁、玻璃、铸造、有色、焦化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火电、水泥行业绩效提升改造；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运行；加强建材行业全流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不达标燃煤设施清理整治，加大皖北地区散煤清理力度，推进农副产品加工领域散煤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干洗、餐饮等生活源 VOCs 综合治理；推进皖北地区胶合板、家具制造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进开发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动涂装类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用量大的统筹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用量大的建设溶剂回收中心。</p>	<p>本项目喷码工艺采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根据油墨的 msds，油墨 VOCs 含量 8% &lt; 10%；喷码、固化段设置集气罩，设置集气罩，两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 VOCs 排放实施总量控制。</p>	符合
	<b>《芜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财(2022)56号)相关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分析</b>
四、加快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p>（二）推动产业低碳发展。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融合，加快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和低碳产业发展；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促进汽车及零部件、电子电器、材料和电线电缆产业转型升级；围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等低碳新兴产业，实施绿色循环新兴产业培育工程，持续壮大绿色低碳产业规模，打造国际先进的绿色低碳产业集群。</p> <p>壮大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大力开展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工作，编制全市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实施方案，以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集聚园区和研发创新平台为支撑，加快突破一批引领性、原创性核心技术；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p>	<p>本项目产品为汽车用流体管，为汽车配套产业，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p>	符合

	<p>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构建从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应用的完整链条，加快推进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的延链、补链、强链；布局光伏、氢能等特色及重点领域，以技术创新推动新能源管理创新和体系创新；加快污水收集处理、大气污染治理、远程污染源监控等传统环保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快生态环保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p>		
<p>五、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p>	<p>（一）协同治理大气污染。1.坚持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控制。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善“源头—过程—末端”的治理模式，动态更新 VOCs 污染源清单数据库；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鼓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因地制宜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加快推进 VOCs 组分自动监测站建设，开展臭氧前体物监测和臭氧来源解析，深入研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作用机理，形成污染动态溯源基础能力；持续提升 VOCs 监测管控能力水平，有序推进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实施重点行业 NO<sub>x</sub>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推广重点行业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开展高效脱硝设施安装，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现污染排放全面达标、全过程精细化监管；完成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特排标准）的生物质锅炉和非生物物质专用锅炉；加大各工业园区综合整治力度，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同步推进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p>	<p>本项目喷码工艺采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区；根据油墨的 msds，油墨 VOCs 含量 8%&lt;10%；喷码、固化段设置集气罩，设置集气罩，两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 VOCs 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p>	<p>符合</p>
<p align="center"><b>（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align="center"><b>表 1.2-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b></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1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 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含 VOCs 物料, 包括油墨均储存 于密闭的包装桶内, 包装桶 存放于辅料库, 供两天使用 量, 不进行大规模集中存放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 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 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 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符合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1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油墨均密封贮存	符合
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 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 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 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码工艺采油墨属于 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根据 油墨的 msds, 油墨 VOCs 含 量 8% < 10%; 喷码、固化段 设置集气罩, 设置集气罩, 两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2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 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 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 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 企业将建立 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 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 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 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 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 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 的废料, 如废活性炭等在储 存、转移和输送时采用密闭 容器装载, 并用密闭包装桶 或包装袋包装后, 在危废站 内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	符合
<b>(9) 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 通知》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		

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有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0 与《皖大气办[2021]4号》的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四、主要任务。	<p>（一）落实一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2.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 以上。</p>	<p>本项目喷码工艺采用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油墨。企业应按照国家文件要求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项目由来

芜湖顺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

芜湖顺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石滩路 18 号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 9#厂房。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340207-04-05-20280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对比分析，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  
内容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环评分类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表 2.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1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b>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b>	其他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并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

## 2.2 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芜湖顺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5) 建设地点：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石滩路 18 号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 9#厂房。
- (6) 建设规模：拟投资 14023 万元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购置芜湖鼎

梁智造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9#厂房，总建筑面积 9706.64 平方米，购置密炼机、自动切割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用流体管能力。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时基数 4800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不设食宿。

## 2.3 建设内容

### 2.3.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

表 2.3-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标准化生产厂房，共 2 层，总占地面积 9706.64m <sup>2</sup> (190m×51m×11.5m)。一层：建筑面积 9706.64m <sup>2</sup> (190m×51m×6.5m)，主要布设胶管生产线、金属管生产线，建设年产 100 万套汽车用流体管。二层：空置，建筑面积 8680m <sup>2</sup> (168m×51m×5m)，为后期扩建产能预留。	胶管生产线：位于厂房东部和中部，建筑面积约 3000m <sup>2</sup> ，主要布设配料室、炼胶中心、挤出区、硫化区及清洗区等；	购置 1 栋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9# 标准化生产厂房，该厂房先已建成。
			金属管生产线：位于厂房西部，建筑面积约 2200m <sup>2</sup> ，主要布设下料区、清洗区、倒角区、墩鼓区、弯管区、打孔区、焊接区、钎焊区、打码区及包装区等；	
储运工程	炭黑储存库	位于厂房东南侧，设置 1 个炭黑储存库，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主要贮存袋装的炭黑及碳酸氢钙。		
	原胶及油储存库	位于厂房东南侧，设置 1 个原胶及油储存库，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贮存袋装橡胶、桶装石蜡油。		
	辅料储存库	位于厂房东南侧，设置 1 个辅料储存库，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贮存袋装的氧化锌、硫磺、硬脂酸、促进剂、芳纶线、聚酯线、脱模剂、油墨及清洗剂等。		
	金属管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西南侧，设置 1 个金属管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65m <sup>2</sup> ，主要贮存外购的不锈钢管及铝管。		
	五金外协件仓库	位于厂房西南侧，设置 1 个五金外协件仓库，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主要贮存外购的五金件。		
	纸箱外协件仓库	位于厂房西南侧，设置 1 个五金外协件仓库，建筑面积 130m <sup>2</sup> ，主要贮存纸箱。		

	辅助工程	成品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设置1个成品区，建筑面积400m <sup>2</sup> ，主要贮存成品胶管、金属管。			
		办公区	位于厂房西侧，设置1个办公区，建筑面积260m <sup>2</sup>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实验区	位于厂房西侧，设置1个试验区，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品质检测。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用于厂区生产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年用水量约为6882.43m <sup>3</sup> /a。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依托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现有雨污分流管网；	
		供天然气	依托市政供气。		依托市政供气系统；	
		供电	本项目生产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系统，本项目用电量约100万kW·h/a。		依托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废水、胶管冷却废水、胶管清洗废水、锅炉软化废水、锅炉废水、硫化冷凝废水、金属管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设备，处理能力为50m <sup>3</sup> /d，处理工艺为“调节+隔油+絮凝+沉淀”。			
		废气	配料粉尘	配料室密闭，规范操作；		
			进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投料粉尘			
			密炼废气			
			开炼废气			
			挤出废气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喷码废气			
固化废气						
硫化废气			集气罩+软帘			
锅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3）；			
下料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研磨分成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激光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雾净化器；					
钎焊废气	集气罩+软帘+水喷淋+15m高排气筒（DA004）；					
切割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打码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噪声	定期检修各生产和环保设备，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并加强巡逻管理。					

	固废	厂房西北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用于存放废包装、塑料杂质、胶管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金属管生产线布袋截留粉尘、胶管生产线布袋截留粉尘等，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库，其中胶管边角料、胶管生产线布袋截留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余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厂房西北侧设置 1 间危废库，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危废库用于暂存石蜡油的废油桶、废焊膏瓶、废油墨瓶、废脱模剂包装、废清洗剂包装、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及废机油桶，危废库收集暂存，其中石蜡油的废油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其余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原胶及油储存库、炼胶中心、污水站、危废库及辅料库；一般防渗区为硫化区、胶管清洗区、金属管生产线及一般固废库；简单防渗为办公区。
	风险防线措施	定期检修各生产和环保设备，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并加强巡逻管理。

### 2.3.2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 (1) 给排水

项目依托市政供水系统，用于厂区生产、生活用水，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6882.43m<sup>3</sup>/a。

项目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 (2) 供气

项目区已接通天然气，可依托市政供气。

#### (3) 供电

项目生产用电依托市政供电系统，用电量约 100 万 kW·h/a。

### 2.3.3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石滩路 18 号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总用地面积 9706.64 平方米，厂房呈矩形。厂房内分别胶管生产线，金属管生产线，形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用流体管。

综上，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3。

### 2.3.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种类	产量	单位	用途
1	汽车用流体管	胶体流体管	80	万套/年	用于汽车的流体管
2		不锈钢流体管	15	万套/年	
3		铝流体管	5	万套/年	
合计			100	万套/年	/

### 2.3.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工序
1	切胶机		1 台		炼胶中心
2	密炼机		1 台		
3	强喂料滤胶机		1 台		
4	开炼机		1 台		
5	炭黑罐		5 个		
6	碳酸氢钙罐		3 个		
7	石蜡油储罐		4 个		
8	开炼机		1 台		回收料开炼区
9	内胶挤出机		5 台		位于挤出区，共设 5 条挤出生产线
10	针织机		5 台		
11	牵引机		10 台		
12	外胶挤出机		5 台		
13	测径仪		10 台		
14	冷却水槽		5 组		
15	自动裁断机		5 台		
16	喷码机		6 台		
17	固化机		6 台		
18	硫化罐		8 台		硫化区
19	天然气锅炉		2 台		锅炉房
20	软水制备系统		1 台		

21		工业清洗机		3 台		清洗区
22		闭式冷却塔		2 台		位于厂 房东侧
23		自动切割机		4 台		包装区
24		气密性检测设备		8 台		
25		硫化芯棒		若干		芯棒区
26	金属管 生产 线	激光全自动下料/ 打孔一体机		2 台		下料区
27		激光半自动下料/ 打孔一体机		2 台		
28		定尺激光全自动 下料/打孔一体机		1 台		
29		研磨机		2 台		研磨区
30		激光打字机		1 台		激光打 字区
31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清洗区
32		倒角机		4 台		倒角区
33		墩鼓机		4 台		墩鼓区
34		弯管机		7 台		弯管区
35		激光打孔机		2 台		打孔区
36		钻铣机		2 台		
37		拉台		1 台		拉台区
38		激光全自动焊接 机		1 台		激光焊 接区
39		手持激光焊接		5 台		
40		钎焊炉		2 台		钎焊区
41		氨分解炉		2 台		
42		切割机		8 台		切割区
43		靶向试验机		3 台		检验
44		气密性检测设备		8 台		
45		检验台		6 台		
46	压缩机		2 台		辅助设 备	

### 2.3.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备注
1	三元乙丙橡胶 EPDM	吨	300	1 立方的块状，袋装
2	丁腈橡胶 NBR	吨	150	1 立方的块状，袋装
3	氯醇橡胶	吨	90	1 立方的块状，袋装
4	氟橡胶 FKM	吨	60	1 立方的块状，袋装

5	金属管生产线	芳纶线、聚酯线	吨	20	50kg/袋，袋装
6		硫磺	吨	5	粉状，50kg/袋，袋装
7		硬脂酸	吨	193.5	片状，50kg/袋，袋装，增塑剂和软化剂作用
8		炭黑	吨	438.24	粉状/颗粒状，50kg/袋，袋装，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
9		碳酸氢钙	吨	100	粉状，50kg/袋，袋装
10		石蜡油	吨	150	液体，桶装，软化剂作用
11		氧化锌	吨	20	粉状，50kg/袋，袋装，提高橡胶的强度、耐热性和耐候性、抗老化和腐蚀
12		促进剂	吨	40.53	粉状，50kg/袋，袋装，促进硫化
13		脱模剂	吨	20	膏状，桶装，25kg/桶
14		清洗剂	吨	20	桶装，25kg/桶
15		UV 油墨	吨	0.2	瓶装
16		铝管	吨	25	-
17		钢管	吨	800	-
18		焊丝	吨	0.2	焊接使用，主要为不锈钢焊丝、铝焊丝；
19		铜基焊膏	吨	0.1	焊接使用
20		铝钎剂焊膏	吨	0.1	焊接使用
21		液氨	吨	64	钎焊使用，400kg/瓶，最大贮存量 1.6t，贮存时间 7d。

表 2.3-5 能源消耗表

序号	项目	用量	单位	备注
1	水	6882.43	m <sup>3</sup> /a	依托市政
2	电	100	万度/a	
3	天然气	20.16	万 m <sup>3</sup> /a	

主要原料理化性质：

表 2.3-5 原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三元乙丙橡胶 EPDM	三元乙丙橡胶是一种半透明，无色至乳白色到浅琥珀色固体，气味为无味至微石蜡味。三元乙丙橡胶是由乙烯、丙烯经溶液共聚而成的橡胶，再引入第三单体（ENB）。三元乙丙橡胶基本上是一种饱和的高聚物，耐老化性能非常好、耐天候性好、电绝缘性能优良、耐化学腐蚀性好、冲击弹性较好。
丁腈橡胶 NBR	丁腈橡胶是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法制得的，丁腈橡胶主要采用低温乳液聚合法生产，耐油性极好，耐磨性较高，耐热性较好，粘接力强。
氯醇橡胶	由环氧氯丙烷开环聚合或环氧氯丙烷与环氧乙烷开环共聚制得的合成橡



		胶。前者称为均聚型氯醇橡胶，后者称为共聚型氯醇橡胶。氯醇橡胶是一种耐油、耐热而透气性很低的特种橡胶。均聚型氯醇橡胶的耐油性，尤其是耐卤代烷烃性能胜过丁腈橡胶；耐热性介于丁腈橡胶和丙烯酸酯橡胶之间，短期耐热 150℃，长期耐热 100℃；透气性低于丁基橡胶。
	氟橡胶 FKM	是指主链或侧链的碳原子上含有氟原子的合成高分子弹性体。氟橡胶具有稳定性、耐高温性、耐老化性等特征，主要应用于现代航空、导弹、火箭等尖端技术及汽车、造船、化学等工业领域。
	芳纶线、聚酯线	芳纶线采用芳纶 1414 纤维加捻而成。芳纶纤维有极高的强度，大于 28 克/旦，是优质钢材的 5-6 倍，模量是钢材或玻璃纤维的 2-3 倍，韧性是钢材的 2 倍，而重量仅为钢材的 1/5。芳纶的在 150℃ 下的收缩率为 0，在 560℃ 的高温下不分解不熔化。 聚酯线具有很长的寿命，在欧洲南部对透明聚酯线超过 30 个月的室外使用测试表明，聚酯线的抗拉伸强度降低不到 3%，黑色聚酯线的强度降低更少。这就意味着聚酯线在各种温室条件（玻璃、塑料薄膜等）和室外条件下使用寿命很长。聚酯线在环境温度 -40℃~70℃ 的情况下可以完全保持其力学性能和几何尺寸不变。与尼龙线相比，聚酯线的拉伸率较低，因此能够很容易地被迅速张紧，并且一旦被张紧，聚酯线将保持这种张紧状态而不必重新再次张紧。聚酯线的这个特性与其它强度较低、需要重新张紧的尼龙线或单丝纤维线不同。聚酯线不吸湿，因此，多年使用后，其表面依然光洁如初，没有毛刺出现。聚酯线的表面光洁性对其所承托的遮阳保温幕具有积极作用，避免了对遮阳保温幕的磨损。表面的连续光滑减轻对遮阳材料的磨损。正常条件下使用，其尺寸变化率极小，使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张紧后不会下垂
	硫磺	主要成分为 S，原子量 32，为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熔点 118℃，沸点 445℃，闪点 207℃ 硫磺在空气中燃烧，燃烧时发生蓝色火焰，生成二氧化硫，粉末于空气或氧化剂混合易发生燃烧，甚至爆炸。在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起到硫化剂的作用。
	硬脂酸	即十八烷酸，分子式 $C_{18}H_{36}O_2$ ，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纯品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结晶体。相对密度 0.9408，熔点 -72℃，沸点 232℃，闪点 220.6℃，自然点 444.3℃，折射率 1.4299。不溶于水（20℃ 时，100 毫升水中只溶解 0.00029g）。稍溶于冷乙醇，溶于丙酮、苯、乙醚、氯仿、四氯化碳、二氧化硫、三氯甲烷、热乙醇、甲苯、醋酸戊酯等。硬脂酸在橡胶硫化中属于硫化活性剂，属有机活性剂，其外还可以作增塑剂和软化剂，作活性剂时可以得到酸性活化作用，并能与金属氧化物形成可溶性盐，增加金属氧化物对促进剂的活化能力。在胶料中硬脂酸是硬脂酸根和氢离子的来源，在硫化体系中起缓冲作用，在于氧化锌存在时本品意为游离基反映氢离子的源泉。与氧化锌并用时起到的作用有提高交联密度，提高胶料的耐热性和耐老化性，活化硫化剂等作用。
	炭黑	炭黑是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本项目使用的炭黑为“补强炭黑”，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
	促进剂	化学名称为二硫化二苯并噻唑，分子式： $C_{14}H_8N_2S_4$ 。外观为淡黄色或白色粉末，味苦无毒，不溶于水。溶于酒精、己醚等。是一种天然胶、合成胶及再生胶通用型促进剂，主要作用：能够缩短硫化时间；改善化胶的物理机械性能等。
	碳酸氢钙	碳酸氢钙是一种无机酸式盐，化学式为 $Ca(HCO_3)_2$ ，可溶于水，相对分子质量 162.06，碳酸氢钙可以由碳酸氢钠和易溶于水的钙盐反应得到。

	碳酸氢钙在 0 摄氏度以下比较稳定；常温下易分解，得到碳酸钙固体。
脱模剂	主要成分多元醇；粘稠液体，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无刺激性气味；闪点大于 150℃；多元醇一般溶于水，大多数多元醇都是具有沸点高，对极性物质溶解能力强，毒性和挥发性小等特性的黏性液体或结晶状固体。其沸点、黏度、相对密度和熔点等随分子量增加而增加。
清洗剂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主要用于清洗橡胶表面附着的硅油等难于清洗的物质，使橡胶表面清洁光滑；主要成分为特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蜡油	石蜡油又称矿物油，是从原油分馏所得到的无色无味的混合物。无色半透明状液体，无味无臭。相对密度 0.831~0.863，闪点 164~228℃。可溶于乙醚、石油醚、挥发油，可与多数非挥发性油混溶（不包括蓖麻油），不溶于水和乙醇。石蜡油系列高闪点和低挥发份为橡胶制品加工提供了更好的耐候性和高温下挥发物小的特性。石蜡油的特性为芳烃含量低，这在硫化工艺的应用中特别重要，芳烃含量低可减少硫化剂的消耗从而降低成本。油品的低芳香烃含量和低挥发性相配合在三元乙丙橡胶密封条中的应用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位置，低芳烃含量提高了橡胶的抗氧化降解性能、低挥发性有助于防止老化收缩，并且有利于改善制品的不良外观（如粗糙、有气泡），这两种特性有利于延长橡胶制品的使用寿命。
氧化锌	俗称锌白，分子式 ZnO，是锌的一种氧化物。相对密度 5.606，熔点 1975℃，沸点 2360℃，难溶于水，可溶于酸和强碱。氧化锌和硬脂酸作为橡胶硫化的重要反应物，是橡胶制造的原料之一。氧化锌在橡胶中主要用作硫化活性剂，通过它促进橡胶交联密度的提高，确保各项物理机械性能的获得。氧化锌作为硫化活性剂主要对硫化过程中化学交联链的形成速度、交联键类型和数量有着重要影响，从而提高硫化胶的交联程度，氧化锌同时也阻止了霉菌生物或紫外线对橡胶的侵蚀。
白色油墨	白色液体油墨；主要成分：钛白粉 15~27%，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25~35%，1-乙烯基六氢-2H-y 庚因-2-酮 5~8%，新戊二醇聚甲基环氧乙烷二丙烯酸酯 15~30%；沸点 >217℃；比重 >1；不溶于水；
液氨	液氨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为运输及储存便利，通常将气态的氨气通过加压或冷却得到液态氨。液氨易溶于水，溶于水后形成铵根离子 NH <sub>4</sub> <sup>+</sup> 、氢氧根离子 OH <sup>-</sup> ，溶液呈碱性。液氨多储于耐压钢瓶或钢槽中，且不能与乙醛、丙烯醛、硼等物质共存。液氨在工业上应用广泛，具有腐蚀性且容易挥发。水溶液 pH 值：11.7 自燃点：651.11℃ 蒸汽压：882 kPa（20℃）危险货物编号：23003 爆炸极限：16%~25% 存在自偶电离：2NH <sub>3</sub> ↔NH <sub>4</sub> <sup>+</sup> +NH <sub>2</sub> <sup>-</sup> 。液氨人类经口 TDL <sub>0</sub> ：0.15mL/kg；液氨人类吸入 LCL <sub>0</sub> ：5000ppm/5M；急性毒性：LD <sub>50</sub> 350mg/kg（大鼠经口）；LC <sub>50</sub> 1390mg/m <sup>3</sup> ，4 小时，（大鼠吸入）。氨进入人体后会阻碍三羧酸循环，降低细胞色素氧化酶的作用。致使脑氨增加，可产生神经毒作用。高浓度氨可引起组织溶解坏死作用。

## 2.4 平衡分析

## 2.4.1 水平衡分析

### (1) 项目用、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总新鲜用水量为 6882.43m<sup>3</sup>/a (22.94m<sup>3</sup>/d)。

生产用水水量为 5982.43m<sup>3</sup>/a (19.94m<sup>3</sup>/d)，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胶管冷却用水、胶管清洗用水、软化用水量、金属管清洗用水、喷淋塔用水及地面清洗用水。生活用水水量 900m<sup>3</sup>/a (3.0m<sup>3</sup>/d)，主要为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用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裕溪河。

表 2.4-1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新鲜用水量			废水排量			损耗量 m <sup>3</sup> /d
			用水情况	用水量 m <sup>3</sup> /d	用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情况	排放量 m <sup>3</sup> /d	废水量 m <sup>3</sup> /a	
1	胶管 生产 线	冷却塔循环冷却用水	设置 2 台冷却塔，用于密炼、开炼及硫化过程冷却降温，每台流量 20m <sup>3</sup> /h，年使用约 4800h，冷却塔年循环水量 19.2 万 m <sup>3</sup> /a，冷却水量损耗按循环水量 0.1%考虑。	0.77	232	冷却塔循环水每年整体更换 1 次，换水量 40m <sup>3</sup> /次。	0.13	40.0	0.64
2		胶管冷却用水	设置 10 个冷却水槽，0.8m <sup>3</sup> /个，冷却水损耗量按 1%考虑。	0.11	32	每年整体更换 1 次。	0.03	8	0.08
3		胶管清洗用水	设置 3 台工业清洗机，用水 0.42m <sup>3</sup> /台·h。补充新鲜水量 4.03m <sup>3</sup> /d。	4.03	1209	一部来自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水，水量为 16.13m <sup>3</sup> /d；一部分来自新鲜补充水，水量为 4.03m <sup>3</sup> /d；损耗量 20%计。	16.13	4838.4	4.03
4		模具	设置 1 个清洗框，容积	0.09	27	模具清洗废水	0.09	27	0.0

建设内容

		清洗用水	0.8m*0.8m*1.0m, 每周更换一次。						
5		软化用水	设置 1 套软水制备系统, 制水率 85%, 为锅炉供水, 根据业主提供, 每日需制备软水量 10.6m <sup>3</sup> , 补充锅炉损耗量。	12.5	3750	制水率 85%	1.9	188	10.6 (软水用于锅炉)
6		锅炉用水	使用热蒸汽供热, 需定期补充软水, 补充量为 10.6m <sup>3</sup> /d。	10.6	/	半年整体更换 1 次, 全年更换 2 次, 单次更换水量 4m <sup>3</sup> /次, 8m <sup>3</sup> /a。	0.03	8	10.57 (蒸汽用于硫化)
7		硫化冷凝水	硫化罐每天蒸汽用量 10.57m <sup>3</sup> /d。	10.57	/	布设 8 个硫化罐, 硫化罐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 蒸汽遇冷液化, 硫化罐冷凝水产生量约 8.46m <sup>3</sup> /d。	8.46	2536.8	2.11
8	金属管	清洗用水	每台超声波清洗机 3m*1.5m*1m, 设 2 台, 每月更换一次, 每天损失 20%, 需进行补充。	2.16	648	每月更换用水	0.36	108	1.8
9	生产线	喷淋塔废水	每日补充用水 0.2m <sup>3</sup>	0.2	60	蒸发损耗量 20%计	0.16	48	0.04
10	车间清洗		清洁用水 2m <sup>3</sup> /次, 每月清洗一次	0.08	24	损耗量 20%计	0.02	4.8	0.06
进入厂区污水站废水量			/	/	/	/	27.27	7806.9	/
11	生活用水		不设食宿,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 34/T 679-2019), 日常生活用水量以 60L/人·天, 生活用水 4.8m <sup>3</sup> /d	3	900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 80% 计算	2.4	720	0.6
合计			/	22.94	6882.43	/	13.54	3688.5	/

## 2.5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 2.5.1 工艺流程

#### 1、胶管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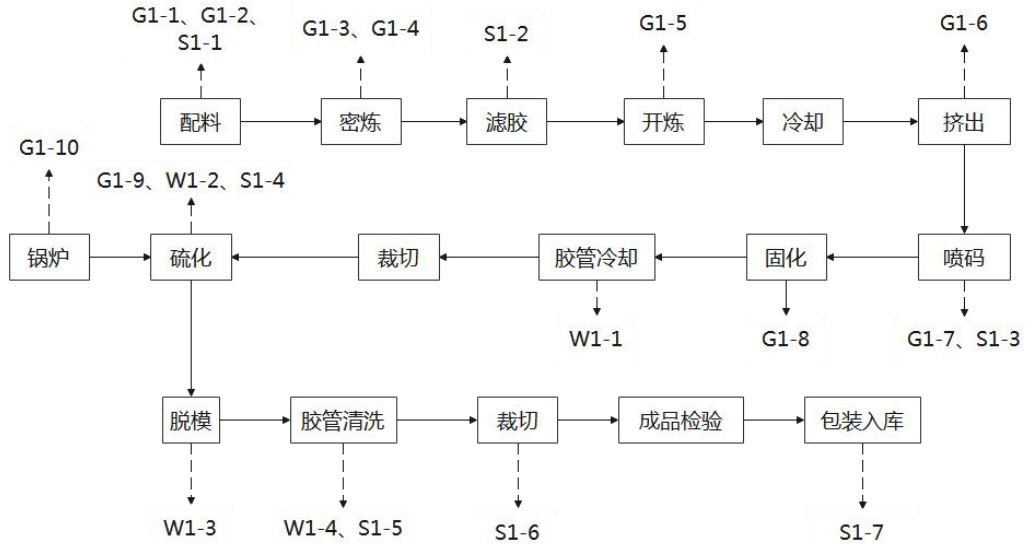


图 2.5-1 胶管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2、金属管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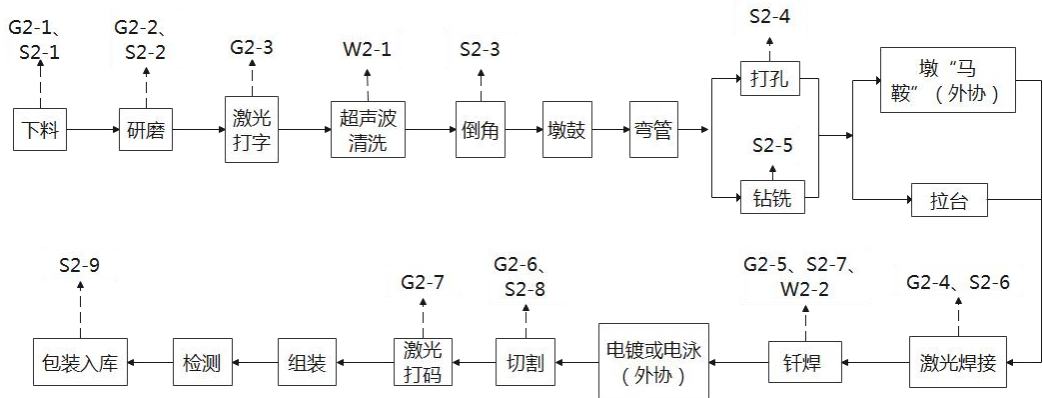


图 2.5-2 金属管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2.5.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5-1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胶管生产线	配料	G1-1	配料粉尘	颗粒物	配料室密闭，规范操作；	
			G1-2	进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密炼	G1-3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G1-4	密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	
		开炼	G1-5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	
		挤出	G1-6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挤出、喷码及固化环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硫化废气经集气罩和软帘收集；一并排入“二级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喷码	G1-7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化	G1-8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硫化	G1-9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锅炉	G1-10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3)	
	金属管生产线	下料	G2-1	下料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研磨	G2-2	研磨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激光打字	G2-3	激光打字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激光焊接	G2-4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雾净化器	
		钎焊	G2-5	钎焊废气	氨气、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水喷淋+15m高排气筒(DA004)	
		切割	G2-6	切割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激光打码	G2-7	打码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废水	胶管生产线	冷却	W1-1	冷却废水	pH、悬浮物	进入污水处理站
			硫化	W1-2	硫化冷凝废水	pH、悬浮物、石油类、BOD <sub>5</sub>	
脱模			W1-3	模具清洗	pH、COD、悬浮物、BOD <sub>5</sub> 、氨氮、石油		

	金属管 生产线			废水	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		
		胶管清洗	W1-4	清洗废水	pH、COD、悬浮物、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		
		超声波清洗	W2-1	清洗废水	pH、COD、悬浮物、BOD <sub>5</sub>		
		喷淋塔	W2-2	喷淋塔废水	pH、COD、氨氮、总氮		
		软化	W3	锅炉软化废水	pH、COD、悬浮物		
		锅炉	W4	锅炉废水	pH、COD、悬浮物		
		冷却塔	W5	冷却废水	pH、COD、悬浮物		
		车间清洗	W6	清洗废水	pH、COD、悬浮物、石油类		
		生活用水	W7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总氮		化粪池收集，排入污水处理厂；
		固废	胶管 生产线	配料	S1-1		配料
	石蜡油的废油桶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原料厂家定期回收；	
	滤胶			S1-2	滤胶杂质	塑料杂质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喷码			S1-3	喷码	废油墨瓶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硫化			S1-4	刷脱模剂	废脱模剂包装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清洗			S1-4	胶管清洗	废清洗剂包装	
裁切	S1-4			胶管边角料	胶管边角料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回用于生产；	
包装	S1-5			包装	废包装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金属管	下料	S2-1	下料	金属边角料			
	研磨	S2-2	研磨	金属粉尘			
	倒角	S2-3	倒角	金属边角料			

	生产线	打孔	S2-4	打孔	金属边角料		
		钻铣	S2-5	钻铣	金属边角料		
		激光焊接	S2-6	焊接	废铝丝		
		钎焊	S2-7	钎焊	废焊膏瓶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切割	S2-8	切割	金属粉尘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包装	S2-9	成品包装	废包装		
	废气处理设施	S3	布袋除尘	胶管生产线布袋除尘截留粉尘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回用于生产；		
				下料、研磨、激光打字、切割及激光打码布袋除尘截留金属粉尘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S4	活性炭装置	活性炭装置吸附废气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废水处理	S5	污泥	废水处理			
	设备维护	S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7		废机油桶			
	办公人员日常生活	S8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噪声	设备运行	N	设备运行	噪声	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选址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石滩路 18 号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 9#厂房，购置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 9#厂房，目前属于空置状态，无现有环保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空气环境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3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芜湖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04 天（其中，优 84 天，良 220 天），同比 2022 年增加 1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3.3%，同比 2022 年上涨 3 个百分点，污染天数为 61 天（其中，轻度污染 55 天，中度污染 2 天，重度污染 3 天，严重污染 1 天）。

2023 年，芜湖市以 NO<sub>2</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21 天，占比 5.8%；以 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139 天，占比 38.1%；以 PM<sub>10</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55 天，占比 15.1%；以 PM<sub>2.5</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70 天，占比 19.2%（部分天数同时存在多个首要污染物）。具体数据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超标 率	达标情 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3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4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数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 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质量浓度	159	160	99.375	/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芜湖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因此芜湖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措施与行动：

一是持续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重点企业开展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水泥行业深度治理；督促玻璃行业加快深度治理，鼓励提前达到安徽省玻璃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持续推进在用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二是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以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从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等方面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开展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专项帮扶检查，夏季高温时段常态化通过VOCs走航巡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物进行精准溯源。

三是强化移动源治理。加快淘汰老旧车辆，2023年共提前淘汰老旧营运车156辆；常态化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持续开展遥感监测及路检路查执法行动；落实机动车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监管制度，将尾气超标排放且逾期未维修的机动车信息通过芜湖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公开曝光。

四是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持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开展涉气企业核查。按照应纳尽纳的要求，补充清单化管控企业，同时制定相应减排措施，确保措施可操作，可核查。常态化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请绩效先进企业。

###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经污水站处理的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达标后，经由市政管网排入江北大龙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裕溪河，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2023年芜湖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列入国家水质考核的10个地表水断面中，长江东西梁山、青弋江宝塔根、漳河漕港桥、黄浒河荻港、裕溪河裕溪口、青山河查湾、裕溪河三汉河、青山河三里埂、七星河乔木等9个断面水质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西河入裕溪河口断面水质年均值符合III类标准，优良比例、达标率

100%。

### 3.1.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调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2023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 1、道路交通噪声质量概况

2023 年全市昼间主要交通干线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6.9 分贝，低于国家标准 3.1 分贝，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比 2022 年上升 0.4 分贝。

根据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芜湖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

#### 2、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概况

2023 年，芜湖市区域噪声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 分贝（A），比 2022 年降低了 1.5 分贝（A）。芜湖市区域环境噪声处于二级水平，对应的评价为“较好”。

#### 3、功能区环境噪声质量概况

2023 年共设监测点 10 个，其中：1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1 个，2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5 个，3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2 个，四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2 个。芜湖市各功能区的环境噪声声级大致是随着 1 类标准适用区<2 类标准适用区<3 类标准适用区<4 类标准适用区依次递增，和功能区的区域功能划分完全一致。

### 3.1.4 土壤及地下水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原料贮存、生产设施及固废暂存均位于厂房内，厂区地面均硬化，且采取分区防渗；因此污染物发生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极可能性极低，运

营期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故大气沉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合考虑，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石滩路 18 号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 9#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置厂房和安徽优环环保制造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芜湖市克莱米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芜湖汇百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周边关系概况详见附图 2。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有敏感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和文物保护单位等。根据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及附图 8。

表 3.2-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高圩姚	118°11'26.677"	31°21'31.059"	村民	5 户/约 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E	436
	芜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11'34.653"	31°21'25.729"	学校	约 140 人		NE	427
	星海幼儿园	118°11'38.303"	31°21'26.183"	学校	约 200 人		NE	480

表 3.2-2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属性/人口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裕溪河	N	4100	大型河流	(GB3838-2002) 的 III 类
	长江(芜湖段)	E/S	6340	大型河流	(GB3838-2002) 的 III 类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中 3 类标

环境保护目标

			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 范围内无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h3>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h3> <p><b>(1) 废气</b></p> <p><b>①有组织</b></p> <p>项目运营过程中配料、密炼及开炼工艺产生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其中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标准; 二硫化碳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2 标准; 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p> <p>挤出、喷码、固化及硫化工艺产生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标准; 二硫化碳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2 标准; 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p> <p>锅炉燃气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其中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相关标准要求, 氮氧化物执行《关于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莞大气办[2019]22 号) 文中相关标准限值。</p>		

钎焊工艺产生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其中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②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标准; 二硫化碳、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 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无组织管控要求。

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12	15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2000			
	非甲烷总烃	10	15	1.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标准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
	二硫化碳	20	15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2 标准
	硫化氢	/	15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DA 002	非甲烷 总烃	10	15	1.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表1 标准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5标准	
			二硫化 碳	20	15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表2 标准	
				硫化氢	/	15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2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DA 003	颗粒物	20	1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sub>2</sub>	50	15	/	
				NOx	30	15	/	《关于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芜大气办【2019】22号)
			DA 004	氨	/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2标准
				烟尘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	/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6标准
				非甲烷 总烃	4.0	/	/	
				二硫化 碳	2.0	/	/	
				硫化氢	0.03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1标准
				氨	1.0	/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 排放监 控位置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表4 限值
					6	监控点 处1h平 均浓度 值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 处任意 一次浓							

				度值		
--	--	--	--	----	--	--

##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胶管冷却废水、胶管硫化冷凝废水、胶管清洗废水、金属管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锅炉软化废水、锅炉废水、冷却塔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其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交叉从严执行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出水水质中 COD、NH<sub>3</sub>-N、TN、TP 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污水处理厂 I 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裕溪河。

表 3.3-2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6-9
2	悬浮物	150	400	10
3	BOD <sub>5</sub>	80	125	10
4	COD <sub>Cr</sub>	300	500	40
5	氨氮	30	45	2 (3)
6	总氮	40	70	10 (12)
7	总磷	1.0	8	0.3
8	石油类	10	30	1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20	0.5
10	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t 胶)	7	/	/
标准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限值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DB34/2710-2016 表 2、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3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2008）3类区	65	55

**(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起实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规定。

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贮存、处置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及其功能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规定。

**1、总量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总量控制污染物共四项：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为氮氧化物、VOCs；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NH<sub>3</sub>-N。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计算，项目总量控制建议为：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VOCs：0.024t/a；氮氧化物：0.061t/a。

（2）本项目水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接管量：COD：0.755t/a，NH<sub>3</sub>-N：0.048t/a；

最终排放量：COD：0.148ta，NH<sub>3</sub>-N：0.007ta。

本项目废水COD、NH<sub>3</sub>-N排放量纳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区域平衡予以核准分配。

## 2、排污权交易

2023年12月29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员会、财政厅、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安徽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23〕72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4类。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证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

**表 3.3-4 排污权交易污染物种类指标（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二氧化硫	0.040
	氮氧化物	0.06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48
	氨氮	0.007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企业的废气、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不在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排污权交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次新建项目,购置芜湖鼎梁智造产业园已建成 9#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只有设备安装调试,故施工期环境问题不再阐述。</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h3>4.1 营运期废气</h3> <h4>4.1.1 废气源强分析</h4> <p>由于本项目原料为成品橡胶,故本项目源强计算无法采用物料衡算法,采用系数法。</p> <p>①进料粉尘 G1-2</p> <p>项目粉状原料炭黑、碳酸氢钙投入炭黑储罐、碳酸氢钙储罐中,进料过程产生进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物料的装卸运输”卸料粉尘系数为 0.15kg/t (卸料),项目炭黑和碳酸氢钙总量为 538.24t/a,则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0.081t/a。</p> <p>②投料粉尘 G1-3</p> <p>称量后粉状原料投入密炼机中,项目炭黑、碳酸氢钙在储罐内暂存,使用时通过密闭螺旋杆输送至辅料称自动称量,然后密闭输送至密炼机内使用,该过程不会产生投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物料的装卸运输”卸料粉尘系数为 0.15kg/t (卸料),硫磺、硬脂酸、氧化锌及促进剂等粉状、片状物料在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投料量为 259.03t/a,则产生投料粉尘量为 0.039t/a。</p> <p>③密炼废气 G1-4</p> <p>密炼过程由于粉状原料在机械搅动的作用下产生粉尘,密炼过程同时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及臭气浓度。</p> <p>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16 年第 2 期 123-127)中混炼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58mg/kg (橡胶)、非甲</p>

烷总烃系为 291mg/kg（橡胶）、二硫化碳产污系数为 103mg/kg（橡胶），项目密炼过程橡胶用量 6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5t/a，非甲烷总体产生量为 0.175t/a，二硫化碳产生量为 0.062t/a。

参照《橡胶制品工业含硫恶臭气体分析与评价》（《环境科学导刊》2014 年第 33（3）期）中炼胶：硫化氢产污系数为  $3.2 \times 10^{-8}$ t/t（橡胶），项目密炼过程橡胶用量 600t/a，则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002t/a。

#### ④开炼废气 G1-5

开炼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16 年第 2 期 123-127）中混炼过程，非甲烷总烃系为 291mg/kg（橡胶）、二硫化碳产污系数为 103mg/kg（橡胶），项目橡胶用量 6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5t/a，二硫化碳产生量为 0.062t/a。

参照《橡胶制品工业含硫恶臭气体分析与评价》（《环境科学导刊》2014 年第 33（3）期）中炼胶：硫化氢产污系数为  $3.2 \times 10^{-8}$ t/t（橡胶），项目开炼过程橡胶用量 600t/a，则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002t/a。

**进料粉尘 G1-2、投料粉尘 G1-3、密炼废气 G1-4 及开炼废气 G1-5 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风量为 12000m<sup>3</sup>/h。**

#### ⑤挤出废气 G1-6

挤出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16 年第 2 期 123-127）中挤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2.4mg/kg（橡胶）、二硫化碳产污系数为 0.27mg/kg（橡胶），项目橡胶用量 600t/a，则非甲烷总体产生量为 0.007t/a，二硫化碳产生量为 0.0002t/a。

参照《橡胶制品工业含硫恶臭气体分析与评价》（《环境科学导刊》2014 年第 33（3）期）中炼胶：硫化氢产污系数为  $3.2 \times 10^{-8}$ t/t（橡胶），项目开炼过程橡胶用量 600t/a，则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002t/a。

⑥喷码废气 G1-7、固化废气 G1-8

本项目喷码、固化过程使用 UV 油墨，根据 UV 油墨 msds，最大挥发份占比 8%，UV 油墨用量为 0.2t/a，喷码挥发量占比 40%，固化挥发量占比 60%，为则喷码废气产生量 0.006t/a，固化废气产生量 0.010t/a。

项目喷码机设 6 台，固化机设 6 台，在喷码、固化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集气罩长 0.3m、宽 0.3m，集气罩的集气截面积约 0.09m<sup>2</sup>。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上吸式排风罩控制风速为 1.0m/s，计算理论风量要求 3888m<sup>3</sup>/h，考虑管道损耗和安全系数，设置风机风量为 4000m<sup>3</sup>/h。

⑦硫化废气 G1-9

硫化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16 年第 2 期 123-127）中硫化罐硫化：非甲烷总烃系数 247mg/kg（橡胶），二硫化碳产污系数为 268mg/kg（橡胶），项目硫化过程橡胶用量 6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8t/a，二硫化碳产生量为 0.161t/a。

参照《橡胶制品工业含硫恶臭气体分析与评价》（《环境科学导刊》2014 年第 33（3）期）中硫化：硫化氢产污系数为  $1.36 \times 10^{-7}$ t/t（橡胶），项目开炼过程橡胶用量 600t/a，则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01t/a。

挤出废气 G1-6、喷码废气 G1-7 及固化废气 G1-8 经集气罩收集，硫化废气 G1-9 经集气罩和软帘收集，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风量为 27000m<sup>3</sup>/h。

⑧锅炉燃气废气 G1-10

本项目设置 2 台天然气锅炉，1 用 1 备，每套设备耗气量约 42m<sup>3</sup>/h，年耗气量为 20.16 万 m<sup>3</sup>。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天然气室燃炉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m<sup>3</sup>/万 m<sup>3</sup>-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 m<sup>3</sup>-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3.03kg/万 m<sup>3</sup>-原料（低氮

燃烧-国际领先)。锅炉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锅炉所有规模颗粒物产污系数 103.90mg/m<sup>3</sup>-原料。

表 4.1-1 锅炉产污系数一览表

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	产污系数	系数来源
锅炉	天然气	室燃炉	废气量	107753m <sup>3</sup> /万 m <sup>3</sup> -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
			二氧化硫	0.02Sk <sub>g</sub> /万 m <sup>3</sup> -原料 <sup>①</sup>	
			氮氧化物	3.03kg/万 m <sup>3</sup> -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颗粒物	103.90mg/m <sup>3</sup> -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

注：①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气指标，总硫≤100mg/m<sup>3</sup>，本次评价 S 取值 100。

表 4.1-2 锅炉废气产污量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系数	产污量 (t/a)
废气量	107753m <sup>3</sup> /万 m <sup>3</sup> -原料	2172300.48m <sup>3</sup> /a
颗粒物	0.000286kg/m <sup>3</sup> -原料	0.021
二氧化硫	0.000002Sk <sub>g</sub> /m <sup>3</sup> -原料 <sup>①</sup>	0.040
氮氧化物	0.00187kg/m <sup>3</sup> -原料	0.061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风量为 453m<sup>3</sup>/h。

⑨钎焊废气 G2-5

钎焊过程产生氨气、焊接烟尘。

氨气：项目使用液氨物料储存于密闭钢瓶容器中，放置于钎焊区的原料暂存区，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氨分解炉设备密封，氨经裂解后得到氢气和氮气的混合气和未转化的微量氨气，液氨使用量约 64t/a，转化率约 99%，未转化的微量氨气量约 0.64t/a。

焊接烟尘：项目钎焊是采用比母材熔点低的焊膏作钎料，将焊件和钎料加热到高于钎料熔点，低于母材熔化温度，利用液态钎料润湿母材，填充接头间隙并与母材相互扩散实现连接焊件的方法。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

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实心焊丝：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材使用量为 0.2t/a，则钎焊烟尘产生量为 0.002t/a。

项目设 2 台钎焊炉，在钎焊炉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和软帘，集气罩长 1.0m、宽 1.0m，集气罩的集气截面积约 1.0m<sup>2</sup>。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上吸式排风罩控制风速为 1.0m/s，计算理论风量要求 7200m<sup>3</sup>/h，考虑管道损耗和安全系数，设置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

**钎焊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⑩配料粉尘 G1-1

项目粉状原料按照比例进行人工称量配料，配料室密闭，人工按照规范操作，配料粉尘产生量较少。

⑪下料粉尘 G2-1

项目购置成品金属管采用激光切割下料，下料过程产下料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10千克/吨-原料，项目原料金属管件总量为825t/a，则下料粉尘产生量0.908t/a。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

⑫研磨粉尘G2-2

项目研磨过程产生研磨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生系数为2.19千克/吨-原料，项目原料金属管件总量为825t/a，则下料粉尘产生量1.807t/a。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

⑬激光打字粉尘G2-3

项目金属管采用激光打字标注，过程产激光打字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

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10千克/吨-原料，项目原料金属管件总量为825t/a，则下料粉尘产生量0.908t/a。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

⑭激光焊接烟尘G2-4

项目激光焊接采用铝焊丝进行激光焊接，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实心焊丝：颗粒物产生系数为9.19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铝焊丝使用量为0.2t/a，则激光烟尘产生量为0.002t/a。采用移动式烟雾净化器收集处理。

⑮切割粉尘G2-6

项目采用切割机进行半成品金属管切割，切割过程产切割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5.30千克/吨-原料，项目原料金属管件总量为825t/a，则下料粉尘产生量4.373t/a。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

⑯打码粉尘G2-7

项目金属管采用激光打码，过程产打码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10千克/吨-原料，项目原料金属管件总量为825t/a，则下料粉尘产生量0.908t/a。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



表 4.1-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产污工序	风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技术可 行性	排放状况			排 气 量 m³/ h	年 排 放 时 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 施	收集 率%	去除 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G1-2	进料	5000	颗粒物	18.559	0.093	0.08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90	99	污染防治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政策要求,且能够达标排放。	0.070	0.001	0.001	12000	870	
	G1-3	投料	3000	颗粒物	14.887	0.045	0.039		90	99		0.033	0.000	0.0003		870	
	G1-4	密炼		颗粒物	23.87	0.072	0.215		90	99		0.054	0.001	0.002	3000		
				非甲烷总烃	19.40	0.058	0.175		90	95		0.218	0.003	0.008			
				二硫化碳	6.87	0.021	0.062		90	95		0.077	0.001	0.003			
	G1-5	开炼	4000	硫化氢	0.0021	0.000006	0.00002		90	95		0.00002	0.0000003	0.000001	4500		
				非甲烷总烃	15.520	0.039	0.175		90	95		0.146	0.002	0.008			
				二硫化碳	5.493	0.014	0.062		90	95		0.052	0.001	0.003			
	DA001 合计			12000	硫化氢	0.002	0.000004		0.00002	90		95	0.00002	0.0000002	0.000001	/	/
					颗粒物	/	/		/	/		/	/	<b>0.157</b>	<b>0.002</b>		
		非甲烷总烃	/		/	/	/	/	/	<b>0.364</b>	<b>0.004</b>	<b>0.016</b>					
		二硫化碳	/		/	/	/	/	/	<b>0.129</b>	<b>0.002</b>	<b>0.006</b>					
DA002	G1-6	挤出	5000	非甲烷总烃	0.310	0.002	0.007	挤出废气、喷码废气及	90	95		0.003	0.0001	0.0003	27000	4800	
				二硫化	0.007	0.0000	0.0002		90	95		0.0001	0.000002	0.00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碳		3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和软帘收集, 汇入二级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硫化氢	0.0008	0.00004	0.00002		90	95		0.00001	0.0000002			0.000001					
				G1-7	喷码	4000	非甲烷总烃		0.333	0.001		0.006	90			95	0.002	0.0001	0.0003	4800	
				G1-8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500	0.002		0.010					0.003	0.0001	0.0004	4800	
				G1-9	硫化	18000	非甲烷总烃		1.715	0.031		0.148	95			95	0.054	0.001	0.007	4800	
							二硫化碳		1.861	0.034		0.161	95			95	0.059	0.002	0.008		
							硫化氢		0.001	0.00002		0.0001	95			95	0.00003	0.000001	0.000004		
				DA00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0.062	0.002	0.008	/	/
							二硫化碳		/	/		/	/			/	0.059	0.002	0.008	/	/
	硫化氢	/	/				/	/	/	0.00004	0.000001	0.000005	/	/							
	DA003	G1-10	锅炉天然气燃烧	453	颗粒物	6.428	0.003	0.021	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3)	10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	6.428	0.003	0.021	453	4800				
					二氧化硫	12.374	0.006	0.040			/		12.374	0.006	0.040						
					氮氧化物	18.747	0.008	0.061			50		18.747	0.008	0.061						
	DA004	G2-5	钎焊	8000	氨气	53.333	0.427	0.64	集气罩+软帘+水喷淋+15m高	95	9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5.067	0.041	0.061	8000	1500				
					烟尘	0.153	0.001	0.002		95	90		0.015	0.0001	0.0002						

								排气筒 (DA004)			术规范 汽车制 造业》 (HJ 971-201 8)					
合计			颗粒物										0.024	/	/	
			非甲烷总烃										0.024	/	/	
			二硫化碳										0.013	/	/	
			硫化氢										0.00001	/	/	
			二氧化硫										0.040	/	/	
			氮氧化物										0.061	/	/	
			氨气										0.061	/	/	

表 4.1-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间/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厂房	G1-1	配料	颗粒物	/	/	少量	配料室密闭，规范操作；	/	/	少量	面积 9706.64m <sup>2</sup> ； 190m*51m*10m	870
	G1-2	进料	颗粒物	18.559	0.093	0.08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	0.0093	0.0081		870
	G1-3	投料	颗粒物	14.887	0.045	0.039		/	0.0045	0.0039		870
	G1-4	密炼	颗粒物	23.87	0.072	0.215		/	0.0072	0.021		3000
			非甲烷总烃	19.4	0.058	0.1746		/	0.0058	0.0175		3000
			二硫化碳	6.867	0.021	0.062		/	0.0021	0.0062		3000
			硫化氢	0.002	0.0000064	0.00002		/	0.000001	0.000002		3000
	G1-5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52	0.039	0.1746		/	0.0039	0.017		4500
			二硫化	5.493	0.014	0.062		/	0.0014	0.006		4500

			碳								
			硫化氢	0.002	4.26667E-06	0.00002		/	0.0000004	0.000002	4500
G1-6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1	0.002	0.007	挤出废气、喷码废气及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硫化废气经集气罩和软帘收集，汇入二级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	0.0002	0.001	4800
			二硫化碳	0.007	0.00003	0.0002		/	0.0000034	0.00002	4800
			硫化氢	0.001	0.000004	0.00002		/	0.0000004	0.000002	4800
G1-7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33	0.001	0.006		/	0.0001	0.001	4800
G1-8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00	0.002	0.010		/	0.0020	0.010	4800
G1-9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15	0.031	0.148		/	0.0015	0.007	4800
			二硫化碳	1.861	0.034	0.161		/	0.0017	0.008	4800
			硫化氢	0.001	0.00002	0.0001		/	0.0000	0.000004	4800
G2-5	钎焊废气		氨气	53.333	0.427	0.640		集气罩+软帘+水喷淋+15m高排气筒（DA005）	/	0.043	0.064
			烟尘	0.153	0.001	0.002	/		0.0001	0.0002	1500
G2-1	下料粉尘		颗粒物	/	0.189	0.908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0.053	0.254	4800
G2-2	研磨粉尘		颗粒物	/	0.376	1.807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0.105	0.506	4800
G2-3	激光粉尘		颗粒物	/	0.189	0.908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0.053	0.254	4800
G2-4	焊接烟尘		颗粒物	/	0.0004	0.002	移动式烟雾净化器	/	0.0001	0.001	4800
G2-6	切割粉尘		颗粒物	/	0.911	4.373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0.255	1.224	4800
G2-7	打码粉尘		颗粒物	/	0.189	0.908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0.053	0.254	4800

汇总（全厂无组织）	颗粒物	2.527	/	/
	非甲烷总烃	0.053	/	/
	二硫化碳	0.020	/	/
	硫化氢	0.00001	/	/
	氨气	0.043	/	/

#### 4.1.2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表 4.1-5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生产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DA001	进料、投料、密炼	进料、投料、密炼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	90	99	是	一般排放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
	密炼、开炼	密炼、开炼	非甲烷总烃			/	90	95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标准
			二硫化碳			/	90	95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2 标准
			硫化氢			/	90	9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	90	95			

	DA002	挤出、 喷码、 固化、 硫化	挤出	非甲烷总 烃	有组 织	挤出废气、喷码废 气及固化废气经 集气罩收集,硫化 废气经集气罩和 软帘收集,汇入二 级活性炭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2)	/	90	95	是	一般排 放口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1 标 准		
				二硫化碳			/	90	95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2 标 准		
				硫化氢			/	90	9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	90	95					
	DA003	锅炉 天然 气燃 烧	锅炉 天然 气燃 烧	颗粒物	有组 织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	100	/	是	一般排 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	100	/			《关于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工作的通知》(芜大气办【2019】 22 号)		
				氮氧化物			/	100	50					
	DA004	钎焊	钎焊	氨气	有组 织	集气罩+软帘+水 喷淋+15m 高排气 筒 (DA004)	/	95	90	是	一般排 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烟尘			/	95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无组 织	厂房密闭,加强厂 区管理,	/	/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27632-2011) 表 6 标 准		
							非甲烷总 烃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二硫化碳	/	/				/	
							硫化氢	/	/			/		
							氨	/	/			/		
							臭气浓度	/	/			/		

### 4.1.3 排放源基本情况及达标分析

(1)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 t/a	是否达标排放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mg/m <sup>3</sup>	kg/h		
DA001	进料、投料、密炼	进料、投料、密炼和开炼废气	颗粒物	118°11'20.92477"	31°21'17.65807"	15	0.5	25	12000	0.002	0.15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	12	/	0.003	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标准									10	1	0.016	是	
	二硫化碳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2 标准									20	/	0.006	是	

			硫化氢							0.000005	0.000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	0.33	0.000002	是
DA002	挤出、喷码、固化、硫化	挤出、喷码、固化及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8°11'18.64596"	31°21'17.67739"	15	0.7	30	27000	0.002	0.062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标准	10	1	0.008	是
			二硫化碳							0.002	0.059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2 标准	20	/	0.008	是
			硫化氢							0.000001	0.000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	0.33	0.000005	是
			颗粒物							118°11'18.41422"	31°21'17.67739"	15	0.1	50	453	0.003
二氧化硫	0.006	12.374	50	/	0.040	是										
氮氧化物	0.008	18.747	《关于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莞大气办【2019】22 号)	30	/	0.061	是									
DA004	钎焊	钎焊废气	氨气	118°11'16.74374"	31°21'15.67860"	15	0.4	25	8000	0.041	5.06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	4.9	0.061	是
			烟尘							0.0001	0.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20	3.5	0.0002	是



(GB16297-1996)

项目进料、投料、密炼和开炼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

挤出、喷码、固化及硫化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处理，达到《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DA003)”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关于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芜大气办【2019】22 号)标准；

钎焊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水喷淋+15m 排气筒 (DA004)”，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2)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无组织排放源情况

无组织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面源起点坐标		排放源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X	Y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方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m									
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18°11' 18.433"	31°21' 16.624"	7.3	190	51	0	10	4800	正常	0.526	《橡胶制品 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6 标准	1.0	2.527				
		非甲烷总 烃										0.012		4.0	0.056				
		二硫化碳										0.004		2.0	0.020				
		硫化氢										0.000002		0.03	0.00001				
		氨										0.009		1.0	0.043				
其中	车间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18°11' 18.433"	31°21' 16.624"	7.3	190	51	0	10	4800	正常	0.526	《橡胶制品 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6 标准	1.0	2.527			
			非甲烷总 烃										0.012		4.0	0.056			
			二硫化碳										0.004		2.0	0.020			
			硫化氢										0.000002		0.03	0.00001			
			氨										0.009		1.0	0.043			

**分析无组织排放情况及控制要求:**

项目购置一栋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无组织产生环节主要为进料、投料、密炼和开炼废气，挤出、喷码、固化及硫化废气及钎焊废气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下料、研磨、激光打字、激光焊接、切割及激光打码工段移动式废气处理设施未收集处理的废气，通过厂房密闭，加强管理，增加厂区绿化，降低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

#### 4.1.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和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 （1）胶管线产生废气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炼胶废气推荐的可行性技术“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硫化废气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密炼、开炼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硫化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经工程分析，处理完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燃气室燃炉”氮氧化物去除推荐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符合推荐技术，经工程分析，处理完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2）金属管线废气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下料（含切割、气割、等离子切割等）产生颗粒物推荐的可行性技术“袋式过滤”；焊接（含各种弧焊、激光焊、打磨）产生颗粒物推荐的可行性技术“袋式过滤、静电净化”；氨气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水喷淋”。本项目下料、切割、研磨、激光打码等产生颗粒物均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雾净化器，钎焊废气采用“水喷淋”，均符合推荐技术。经工程分析，处理完后排放的废气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 4.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拟定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可能发生的故障有：引风机故障、清灰系统故障、布袋破损、活性炭失效、水喷淋故障，前两种情况的故障率极低，因此事故排放按滤袋破损、活性炭失效及水喷淋故障考虑。

故障情况下的废气去除效率降低到 0 计算，非正常工况排放时间按 60min 计，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量 kg/h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1	G1-2	颗粒物	18.559	0.09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布袋破损、活性炭失效	60min	1	一方面重视设备检修过程中等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污染控制，另一方面应对废气收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废气设施的正
	G1-3	颗粒物	14.887	0.045		60min	1	
	G1-4	颗粒物	23.87	0.072		60min	1	
		非甲烷总烃	19.4	0.058		60min	1	
		二硫化碳	6.87	0.021		60min	1	
	G1-5	硫化氢	0.0021	0.000006		60min	1	
		非甲烷总烃	15.52	0.039		60min	1	
		二硫化碳	5.493	0.014		60min	1	
		硫化氢	0.002	0.000004		60min	1	
DA002	G1-6	非甲烷总烃	0.31	0.002	挤出废气、喷码废气及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硫化废气经集气罩和软帘收集，汇入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活性炭失效	60min	1	收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废气设施的正
		二硫化碳	0.007	0.00003		60min	1	
		硫化氢	0.0008	0.000004		60min	1	
	G1-7	非甲烷总烃	0.333	0.001		60min	1	
	G1-8	非甲烷总烃	0.500	0.002		60min	1	
	G1-9	非甲烷总烃	1.715	0.031		60min	1	
二硫化碳		1.861	0.034	60min	1			

DA004	G2-5	硫化氢	0.001	0.00002	集气罩+软帘+水喷淋+15m高排气筒(DA004):水喷淋故障;	60min	1	常运转,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的时间和频次
		臭气浓度	/	/		60min	1	
		氨气	53.333	0.427		60min	1	
		烟尘	0.153	0.001		60min	1	

#### 4.1.6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1-9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季度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标准
		二硫化碳	1次/半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2标准
		硫化氢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标准
		二硫化碳	1次/半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2标准
		硫化氢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SO <sub>2</sub>	1次/年	(GB13271-2014)
		NO <sub>x</sub>	1次/月	《关于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 (莞大气办【2019】22号)
	DA004	氨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标准
		烟尘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二硫化碳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标准
		硫化氢	1次/半年	
		氨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限值

#### 4.1.7 废气排放的影响分析

##### (1) 环境保护距离

##### ①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环境保护距离取值方法为：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达到环境质量标准的最小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经计算，项目建成运行后，无组织废气排放各向厂界外均没有出现浓度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②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10-91)中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入大气层中，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

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工业企业应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工业企业应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m；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sup>2</sup>）计算，r=（S/π）<sup>0.5</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sup>-1</sup>。

本评价的无组织排放量，结合厂区的总平面布置以及区域内的常年风速等条件，估算出所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具体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4.1-10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有效高度 (m)	长*宽	源强 kg/h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厂房	颗粒物	10	190m×51m	0.526	15.268	50
	非甲烷总烃			0.012	0.066	50
	二硫化碳			0.004	1.871	50
	硫化氢			0.000002	0.001	50
	氨			0.009	0.723	50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考虑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sub>c</sub>/C<sub>m</sub>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的要求。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厂房边界外扩 100m 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综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最终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东外扩 100m，厂界南外扩 100m，厂界西外扩 100m，厂界北外扩 100m。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通过现场调查，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常住居民、学校、医院，可满足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

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见下附图 9。

## (2) 废气排放的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引用数据和补充监测数据显示，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硫化氢及氨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和文物保护单位等，最近敏感点芜湖信息科技学校，位于项目区东北侧，距离 427m。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均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可行技术措施，项目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

## 4.2 营运期废水

### 4.2.1 废水源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类比同行及查阅文（徐怡珊等，合成橡胶生产废水处理技术，化工环保，2002 年第 22 卷第 1 期）确定生产废水水质。

根据项目情况分析废水污染物源强，统计如下表。

表 4.2-1 项目废水源强产生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冷却塔循环冷却废水	40	pH	6~9（无量纲）	/
				COD	80	0.003
				SS	100	0.004
2		胶管冷却废水	8	pH	6~9（无量纲）	/
				SS	100	0.001
3	胶管生产线	胶管清洗废水	4838.4	pH	6~9（无量纲）	/
				COD	350	1.693
				SS	200	0.968
				BOD <sub>5</sub>	150	0.726
				氨氮	15	0.073
				石油类	30	0.145
				LAS	827	4.00
				总氮	20	0.097
		模具清洗废	27	pH	6~9（无量纲）	/



		水		COD	350	0.010
				SS	200	0.005
				BOD <sub>5</sub>	150	0.004
				氨氮	15	0.0004
				石油类	30	0.001
				LAS	20	0.001
				总氮	20	0.001
4		软化废水	188	pH	6~9 (无量纲)	/
				COD	40	0.008
				SS	60	0.011
5		锅炉废水	8	pH	6~9 (无量纲)	/
				COD	40	0.0003
				SS	60	0.0005
6		硫化冷凝废水	2536.8	pH	6~9 (无量纲)	/
				COD	350	0.888
				SS	200	0.507
				BOD <sub>5</sub>	150	0.381
7	金属管生产线	清洗废水	108	pH	6~9 (无量纲)	/
				COD	350	0.038
				SS	300	0.032
				BOD <sub>5</sub>	150	0.016
8		喷淋塔废水	48	pH	6~9 (无量纲)	/
				COD	100	0.005
				氨氮	100	0.005
				总氮	150	0.007
9	车间清洗废水		4.8	pH	6~9 (无量纲)	/
				COD	300	0.001
				SS	200	0.001
				石油类	30	0.0001
进入污水站混合废水			7806.9	pH	6~9 (无量纲)	/
				COD	339	2.646
				SS	196	1.530
				BOD <sub>5</sub>	144	1.127
				氨氮	10	0.078
				石油类	19	0.146
				LAS	512	4
				总氮	13	0.105
生活污水			720	pH	6~9 (无量纲)	/
				COD	350	0.252
				BOD <sub>5</sub>	200	0.144
				氨氮	30	0.022
				SS	200	0.144
				总氮	35	0.025

#### 4.2.2 污染防治措施

##### 1、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达标排入裕溪河。

本项目进入污水站的生产废水量为 27.27m<sup>3</sup>/d，设置一处污水站，采用一体化设备，处理能力为 5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调节+隔油+絮凝+沉淀”，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9 中处理设施的可行技术。

**表 4.2-1 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							
进入污水站的混合废水	废水量 t/a	进水浓度	pH	CO D	SS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LAS	总氮
	7806.9		6~9	339	196	144	10	19	512	13
		污染物量 (t/a)	/	2.646	1.530	1.127	0.078	0.146	4.0	0.105
污水处理站		工艺	调节→隔油→絮凝→沉淀							
		去除率	/	50%	60%	65%	10%	60%	80%	10%
出污水站的混合废水	废水量 t/a	出水浓度	pH	CO D	SS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LAS	总氮
	7806.9		6~9	169	78	51	9	7	102	12
		污染物量 (t/a)	/	1.323	0.612	0.394	0.070	0.058	0.800	0.094
回用水	废水量 t/a	/	/	/	/	/	/	/	/	/
	4838.4	/	/	/	/	/	/	/	/	/
排放废水	废水量 t/a	出水浓度	pH	CO D	SS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LAS	总氮
	2968.5		6~9	85	31	18	8	3	20	11
		污染物量 (t/a)	/	0.252	0.093	0.052	0.024	0.009	0.061	0.03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浓度	pH	CO D	SS	BOD <sub>5</sub>	氨氮	/	/	总氮
	720		6~9	350	200	200	30	/	/	35
		污染物量 (t/a)	/	0.252	0.144	0.144	0.022	0.000	0.000	0.025
总排口废水	废水量 t/a	浓度	pH	CO D	SS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LAS	总氮
	3688.5		6~9	129	61	50	12	2	16	15
		污染物量 (t/a)	/	0.504	0.237	0.196	0.046	0.009	0.061	0.05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pH	CO D	SS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 类	LAS	总氮
			6~9	300	150	80	30	10	/	40
项目总排口废水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CO D	SS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 类	LAS	总氮
			6~9	500	400	125	45	30	20	7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CO D	SS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 类	LAS	总氮
			6~9	40	10	10	2（3）	1	0.5	10（12）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情况	废水量 t/a 3688.5	污染物 量（t/a）	/	0.14 8	0.03 7	0.03 7	0.007	0.004	0.00 2	0.037

##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 （1）大龙湾污水处理厂简介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位于芜湖江北产业集中区淮南铁路以北、化工东路北沿线与裕溪河之间。远期总规模 27 万 m<sup>3</sup>/d，2021 年底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处理规模 6 万 m<sup>3</sup>/d，服务范围位于通江大道两侧，建设地块分别为大龙湾新型城镇化示范区起步区、高新产业集聚区起步区、城际轨道江北站，服务人口约 13.6 万人，服务范围约 20 平方公里。

### （2）管网建设情况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确定为：大龙湾片区及附近污水，处理规模 6 万 m<sup>3</sup>/d。拟建项目周边污水管网现已经接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在其服务范围内。

### （3）处理能力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244719m<sup>2</sup>，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 A2O+加药混合+混凝+沉淀（澄清）+过滤+消毒处理工艺”，现有建设规模为 6 万 m<sup>3</sup>/d，远期（2030 年）建设规模为 27 万 m<sup>3</sup>/d。污水经处理后出水中 COD、NH<sub>3</sub>-N、TN、TP 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2 污水处理厂 I 标准，

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尾水排入裕溪河。

(4) 处理工艺

采用“粗格栅+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 A2O+加药混合+混凝+沉淀（澄清）+过滤+消毒处理工艺”。

(5) 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位于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外排废水水量为 13.54m<sup>3</sup>/d，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厂，水量较小，不会对大龙湾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大龙湾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可满足对项目废水的达标处理要求，废水经过处理后，可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2 污水处理厂 I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裕溪河。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系统产生冲击。项目所在地在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 4.2-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118°11'18.027"	31°21'17.644"	进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2.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相关要求制定。

表 4.2-3 废水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准
------	------	------	----

污水站总排口	流量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pH 值		
	COD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石油类		
	LAS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3 营运期噪声

#### 4.3.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机械噪声包括胶管生产线、金属管生产线等，其声源值在 80~85dB (A) 之间，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1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距离声源距离/m								
1	风机	3 台	180	52	1	80	1	选低噪设备，采用隔声罩隔声并安装减震器	昼间、夜间						
2	风机	1 台	100	0	1	80	1								
3	闭式冷却塔	2 座	170	51	1	70	1								
备注：以厂区西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3-2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距离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	切胶机	1 台	75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建筑隔声、加强管理	180	45	1	8	56.94	昼/夜	20	36.94	1
2		密炼机	1 台	80	1		170	35	1	12	58.42	昼/夜		38.42	1
3		强喂料滤胶机	1 台	75	1		165	35	1	12	53.42	昼/夜		33.42	1
4		开炼机	2 台	75	1		160	35	1	12	56.43	昼/夜		36.43	1
5		内胶挤出机	5 台	75	1		145	40	1	15	58.47	昼/夜		38.47	1
6		针织机	5 台	75	1		145	40	1	15	58.47	昼/夜		38.47	1
7		牵引机	10 台	70	1		145	40	1	15	55.51	昼/夜		35.51	1
8		外胶挤出机	5 台	75	1		145	40	1	15	58.47	昼/夜		38.47	1
9		自动裁断机	5 台	75	1		145	40	1	15	58.47	昼/夜		38.47	1
10		硫化罐	8 台	75	1		110	35	1	15	60.5	昼/夜		40.5	1
11		天然气锅炉	1 台	85	1		110	40	1	15	61.47	昼/夜		41.47	1
12		工业清洗机	3 台	75	1		95	40	1	10	59.77	昼/夜		39.77	1

13	自动切割机	4台	80	1	80	40	1	15	62.49	昼/夜	42.49	1
14	气密性检测设备	8台	70	1	70	40	1	10	59.02	昼/夜	39.02	1
15	激光全自动下料/打孔一体机	2台	80	1	40	25	1	15	59.47	昼/夜	39.47	1
16	激光半自动下料/打孔一体机	2台	80	1	40	25	1	15	59.47	昼/夜	39.47	1
17	定尺激光全自动下料/打孔一体机	1台	80	1	40	25	1	15	56.47	昼/夜	36.47	1
18	研磨机	2台	80	1	45	20	1	15	59.47	昼/夜	39.47	1
19	激光打字机	1台	75	1	45	20	1	10	55	昼/夜	35	1
20	超声波清洗机	2台	80	1	45	20	1	15	59.47	昼/夜	39.47	1
21	倒角机	4台	80	1	55	25	1	15	62.49	昼/夜	42.49	1
22	墩鼓机	4台	80	1	56	28	1	15	62.49	昼/夜	42.49	1
23	弯管机	7台	70	1	60	25	1	10	58.44	昼/夜	38.44	1
24	激光打孔机	2台	80	1	60	35	1	15	59.47	昼/夜	39.47	1
25	钻铣机	2台	80	1	63	35	1	15	59.47	昼/夜	39.47	1
26	拉台	1台	75	1	63	40	1	15	51.47	昼/夜	31.47	1
27	激光全自动焊接机	1台	80	1	50	30	1	12	58.42	昼/夜	38.42	1
28	手持激光焊接	5台	80	1	50	30	1	15	62.99	昼/夜	42.99	1
29	钎焊炉	2台	70	1	57	10	1	10	53.01	昼/夜	33.01	1
30	氨分解炉	2台	70	1	50	30	1	10	53.01	昼/夜	33.01	1
31	切割机	8台	80	1	55	32	1	17	64.42	昼/夜	44.42	1
32	靶向试验机	3台	70	1	50	30	1	10	54.77	昼/夜	34.77	1

33		气密性检测设备	8台	70	1		50	30	1	10	59.02	昼/夜		39.02	1
34		压缩机	2台	85	1		53	25	1	15	64.48	昼/夜		44.48	1
备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评价预测中考虑了声源所在场所屋质结构的隔音、吸音效果。空间位置及设备安装情况以及声波在空气中扩散传播所遇各种衰减因素的影响。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 在只取得 A 声级时，采用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几何发散衰减 ( $A_{div}$ )  $A_{div} = 20 \lg(r/r_0)$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 $A_{atm}$ )

$$A_{atm} = \alpha(r - r_0) / 1000$$

取倍频带 500Hz 的值，因数值较小，近似取值为 0。

地面效应衰减 ( $A_{gr}$ )

$$A_{gr} = 4.8 - (2h_m/r) [17 - (300/r)]$$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可按下式计算， $h_m = F/r$ ；

$F$ ：面积， $m^2$ ； $r$ ，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其他情况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屏障引起的衰减 ( $A_{bar}$ )：本项目位于实体围墙内，起到声屏障作用， $A_{bar}$  取值为 10 dB(A)。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 $A_{misc}$ ) 本项目取值为 0。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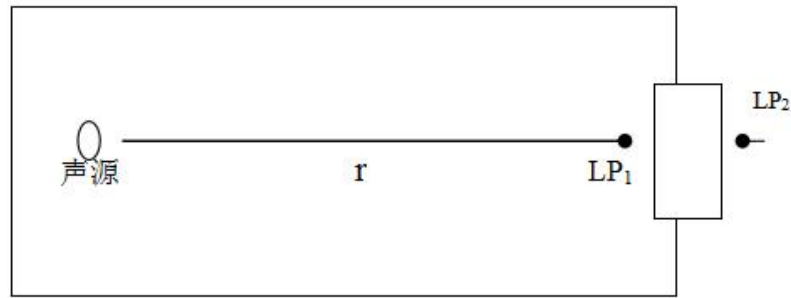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frac{S}{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 )  $p1LT$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本项目评价时，采用类比法，按车间等效噪声值（类比值）做点源处理。

（3）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 （4）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厂界以预测值的贡献值为评价值，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项目昼夜生产，因此预测昼间、夜间设备产生的噪声影响。通过对项目噪声源强及噪声的防治措施和衰减特性分析，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2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0.46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9.87			达标
西厂界	48.23			达标

北厂界	51.21		达标
-----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投产后，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③安装生产设备时应采取减振措施，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等软质材料垫片等于设备下方，减少设备运行时振动噪声。

④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保证润滑部位运转流畅，以减少由于设备故障及其养护不当引起的高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项目采取必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各种生产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3-3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1 次/季度

## 4.4 营运期固废

### 4.4.1 固体废弃物

####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塑料杂质、废脱模剂包装、废清洗剂包装、胶管边角料、下料、研磨、倒角、打孔、钻铣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金属管生产线布袋除尘截留金属粉尘、胶管生产线布袋除尘截留粉尘、石蜡油废油桶、废石墨、废焊膏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等。

#### 一般固废：

##### ①废包装

项目配料环节需对袋装原料进行拆包，产生废包装；成品打包过程产生废包装。橡胶总量 600t/a，粉状原料量 813.27t/a，橡胶包装约 0.5kg/个，粉状原料包装约 0.2g/个，配料废包装量 3.55t/a，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约 0.2t/a，则废包装产生量 3.75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库，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 ②塑料杂质

项目滤胶过程产生塑料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杂质的产生系数为 0.1%，则塑料杂质产生量为 0.6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库，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 ③胶管边角料

项目胶管清洗后根据客户定制尺寸裁切，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胶管边角料产生量 1.56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库，回用于生产。

##### ④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项目金属管生产线在下料、研磨、倒角、打孔、钻铣及切割环节产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原料铝管及不锈钢管用量 825t/a，产污系数按照 0.1%，则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4.95t/a。

⑤金属管生产线布袋除尘截留金属粉尘

项目下料、研磨、激光打字、切割及激光打码产生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收集，产生截留金属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截留金属粉尘量为 6.41t/a。

⑥胶管生产线布袋除尘截留粉尘

项目在配料及投料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截留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截留粉尘量为 0.297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

①石蜡油的废油桶

项目使用石蜡油量为 150t/a，产生石蜡油废油桶，石蜡油废油桶重量为 3kg/个，则石蜡油的废油桶产生量为 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石蜡油的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原料厂家定期回收。

②废油墨瓶

项目使用油墨量为 0.2t/a，产生石蜡废油墨瓶，废油墨瓶重量为 0.1kg/个，则废油墨瓶的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墨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③废脱模剂包装

项目硫化后套模具，需要进行刷脱模剂，产生废脱模剂包装，脱模剂用量 20t/a，每桶 25kg，脱模剂包装约 1kg/个，则废脱模剂包装产生量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脱模剂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④废清洗剂包装

项目硫化后清洗，产生废清洗剂包装，清洗剂用量 20t/a，每桶 25kg，清

洗剂包装约 1kg/个，则废清洗剂包装产生量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清洗剂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⑤废焊膏瓶

项目使用焊膏量为 0.2t/a，产生石废焊膏瓶，废焊膏瓶重量为 0.1kg/个，则废油墨瓶的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焊膏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⑥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气处理量为 0.71t/a，活性炭处理废气能力为 1: 0.3（活性炭：废气），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由危废库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⑦污泥

项目设置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日处理废水量 27.27m<sup>3</sup>，“絮凝+沉淀”过程产生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产生污泥量为 3.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6-49，废活性炭由危废库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⑧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共计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更换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由危废库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⑨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桶重

量约 5kg/个，产生废机油桶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桶的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由危废库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⑩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4-1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数量 (t/a)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采取的处置方式	
1	废包装	配料、包装	固	3.75	一般固废	SW99	900-999-99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2	塑料杂质	滤胶	固	0.6		SW99	900-999-99		
3	胶管边角料	胶管边角料	固	1.56		SW99	900-999-99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回用于生产；	
4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下料、研磨、倒角、打孔、钻铣切割	固	4.95		SW99	900-999-66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5	下料、研磨、激光打字、切割及激光打码布袋除尘截留金属粉尘	金属管生产线布袋除尘截留金属粉尘	固	6.41		SW99	900-999-66		
6	胶管生产线布袋除尘截留粉尘	胶管生产线布袋除尘截留粉尘	固	0.297		SW99	900-999-66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回用于生产；
7	石蜡油的废油桶	配料	固	4.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原料厂家定期回收；	
8	废油墨瓶	喷码	固	0.01		HW49	900-041-49	由危废库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9	废脱模剂包装	刷脱模剂	固	0.8		HW49	900-041-49		
10	废清洗剂包装	胶管清洗	固	0.8		HW49	900-041-49		
11	废焊膏瓶	钎焊	固	0.01		HW49	900-041-49		
1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吸附	固	3.1		HW49	900-039-49		
13	污泥	污水处理	固	3.0		HW49	772-006-49		
1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0.1		HW08	900-214-08		
15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	0.05		HW08	900-249-08		
16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7.5		/	/		/
合计				37.44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石蜡油的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5	配料	固	沾染石蜡油的油桶	沾染石蜡油的油桶	每周清理一次	T, I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由原料厂家定期回收；
2	废油墨瓶	HW49	900-041-49	0.01	喷码	固	油墨	油墨	每周清理一次	T	由危废库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3	废脱模剂包装	HW49	900-041-49	0.8	刷脱模剂	固	脱模剂	脱模剂	每周清理一次	T	
4	废清洗剂包装	HW49	900-041-49	0.8	胶管清洗	固	清洗剂	清洗剂	每周清理一次	T	
5	废焊膏瓶	HW49	900-041-49	0.01	钎焊	固	焊膏	焊膏	每周清理一次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	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吸附	固	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吸附	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吸附	每个季度更换一次	T	
7	污泥	HW49	772-006-49	3.0	污水处理	固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每天产生	T/In	
8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机油	每个月产生	T, I	
9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	机油	机油		T, I	
合计				12.37	/	/	/	/	/	/	

注：T 代表毒性，I 代表易燃性，In 代表感染性。

#### 4.4.2 防治措施可行性

##### ①一般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包装、塑料杂质、胶管边角料、下料、研磨、倒角、打孔、钻铣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金属管生产线布袋除尘截留金属粉尘、胶管生产线布袋除尘截留粉尘，于厂区西北侧拟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库（30m<sup>2</sup>），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和储存等相关防护工作，并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表 4.4-3 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贮存标准	最大贮存量（t）	是否满足要求
1	固废间	废包装	厂房西北侧	30	24	3个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5.0	满足
2		塑料杂质							
3		胶管边角料							
4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5		下料、研磨、激光打字、切割及激光打码布袋除尘截留金属粉尘							
6		胶管生产线布袋除尘截留粉尘							

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库贮存能力为 24t，本项目一般固废最大贮存量为 5.0t，贮存周期为 3 个月，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库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一般固废贮存方式可行。

##### ②危废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一间 20m<sup>2</sup> 危废库，位于厂房西南侧，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4-4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能力（t）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	是否满足要求
1	危废库	石蜡油的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厂房西北	20	16	托盘贮存	2	3个月	满足

2	废油墨瓶	HW49	900-04 1-49	侧	袋装、 托盘 贮存
3	废脱模剂包装	HW49	900-04 1-49		袋装、 托盘 贮存
4	废清洗剂包装	HW49	900-04 1-49		袋装、 托盘 贮存
5	废焊膏瓶	HW49	900-04 1-49		袋装、 托盘 贮存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袋装
7	污泥	HW49	772-00 6-49		袋装、 托盘 贮存
8	废机油	HW08	900-21 4-08		桶装 加盖
9	废机油桶	HW08	900-24 9-08		托盘 贮存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库贮存能力为 16t，本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2.0t，最少暂存时间为 3 个月，本项目设置的危废库所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危废贮存方式可行。

#### 4.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1)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包装、塑料杂质、胶管边角料、下料、研磨、倒角、打孔、钻铣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金属管生产线布袋除尘截留金属粉尘、胶管生产线布袋除尘截留粉尘等，于厂房西北侧拟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库（30m<sup>2</sup>），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和储存等相关防护工作，并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各环节的管理，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废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临时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2023年7月1日起，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具体如下：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度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

贮存区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⑨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⑩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本项目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包括：HW08、HW13、HW49。由于项目尚未建成，企业暂时无法确定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芜湖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尚有余量处理建设单位产生的危废（HW08、HW13、HW49），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范围及处理能力如下：

表 4.4-4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市县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芜湖市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030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
芜湖市	芜湖市礼元润滑油回收利用厂	3402250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具体类别详见省厅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芜湖市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222002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等 17 大类，283 小类。
芜湖市	芜湖正昊燃油厂	34022100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具体类别详见省厅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芜湖市	安徽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40271001	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32、HW34、HW35、HW48、HW49、HW50 等 16 大类、108 小类。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需做好强化管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并采取安全处置方法，经处置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2）危废暂存要求

建设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认真执行五联单制度。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

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3) 危废的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处置单位方负责运输，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司机和押运人员须携带上岗证、准运证，并持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均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工具表面按标准设立危险废物标识，不得超载，有发生撞车、翻车等事故的应急措施。按照物料的不同危险特性，采用适当的装运措施，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严格遵守危险品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可能情况下绕过城市主要街道、居住区、疗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一般情况下，在运输途中不会产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通过相应处置利用措施及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或暂时储存，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5 营运期地下水、土壤**

### **4.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厂区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为原胶及油储存库的石蜡油，炼胶中心的石蜡油罐，胶管清洗区的清洗废水，硫化区的冷凝废水，污水站，辅料库的机油、清洗剂，危废库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污泥、废活性炭、废石蜡油等危废的泄露，通过车间地面渗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针对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对原胶及油储存库、炼胶中心、

污水站、危废库及辅料库等可能发生泄露区域的地面和裙脚进行重点防渗，在经过处理的防腐基体上敷设环氧树脂，并设置防漏托盘、导流沟等泄漏液体或浸出液导流与收集装置，阻隔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 4.5.2 防控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源为危废库。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工作，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 ②分区防控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以及厂区现有工程建设情况，参照 HJ610-2016 中提出的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及提出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5-1 项目分区防渗表

序号	污染防治区	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原胶及油储存库、炼胶中心、污水站、危废库及辅料库	采用 10~15cm 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环氧树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硫化区、胶管清洗区、金属管生产线及一般固废库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天然粘土层+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 4.5.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石蜡油的废油桶、废油墨瓶、废焊膏瓶、废活性炭、污泥、危废机油以废油桶形式暂存在危废库，原胶及油储存库、炼胶中心、污水站、危废库及辅料库按重点防渗建设；硫化区、胶管清洗区、金属管生产线及一般固废库按一般防渗建设，项目主要原材料、产品为固态，石蜡油为液态物料，石蜡油使用及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通过上述方式，阻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无需设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 4.6 环境风险

### 4.6.1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 (1)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内容，结合本项目涉及原辅料的理化特性及毒理特性，识别出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储存量及理化性质见下表所示。

表 4.6-1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包装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值	Q 值	危险性质
1	石蜡油	石蜡油储罐、原胶和油储库	桶装、罐装	12.5	2500	0.005	易燃性和毒性
2	硫磺	辅料库	袋装	0.25	10	0.025	
3	液氨	钎焊区	瓶装	1.6	5	0.32	
4	机油	辅料库	桶装	0.1	2500	0.00004	
5	危废	危废库	袋装、桶装	2.0	50	0.04	
合计						0.39004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见下表所示。

表 4.6-2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环境敏感目标
1	原胶及油储存库、炼胶中心	石蜡油	石蜡油	火灾、泄露	土壤下渗、地表径流	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2	辅料库	硫磺、机油	硫磺、机油	火灾、泄露	土壤下渗、地表径流	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3	污水站	废水	废水	泄露	土壤下渗、地表径流	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4	危废库	危废	石蜡油的废油桶、废油墨瓶、废焊膏瓶、	泄露	土壤下渗、地表	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径流	
--	--	--	------------------	--	----	--

#### 4.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设施发生损坏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 按照各种物质消防应急措施要求，车间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毒护具，如消防沙、推车式灭火器和防火防毒服等。

2) 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3) 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4) 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③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石蜡油、硫磺、机油等泄漏时及时用木楔或胶块堵漏，将泄漏的液料用黄沙、毛毡、海绵等具有可吸附性的材料清理。大量泄漏时，要立即向“119”报警，划定警戒区，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用泥土或塑料等物将流出的液体围住，防止流散。

##### ④危废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2)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 4.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 4.7 “三同时”及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设备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及同时建成运行。

本项目总投资 140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1%，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及噪声治理等，详见下表：

表 4.7-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配料粉尘	配料室密闭，规范操作；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进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15		
	投料粉尘				
	密炼废气				
	开炼废气				
	挤出废气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10
	喷码废气				
	固化废气	集气罩+软帘	5		
	硫化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3）	5		
	下料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0.5		
	研磨分成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0.5		
	激光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0.5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雾净化器	0.5		
	钎焊废气	集气罩+软帘+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DA004）	5		
切割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0.5			
打码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0.5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		0		
	生产废水设置一座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3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2		
	危废库		5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5		
排污口	废气及污水等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1		
风险	分区防渗，灭火器等消防物资		5		
合计			86		

#### 4.8 排污许可联动和污染物排放管理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2021 年 1 月 30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文件要求，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为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和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完成排污许可网上申报相关工作。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进料、投料、密炼和开炼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标准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标准	
			二硫化碳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2标准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挤出、喷码、固化及硫化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喷码废气及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硫化废气经集气罩和软帘收集,汇入二级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标准	
			二硫化碳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2标准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臭气浓度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标准	
	锅炉废气	DA003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DA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sub>2</sub>		《关于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芜大气办【2019】22号)	
			NO <sub>x</sub>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钎焊废	DA004	氨	集气罩+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气			帘+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 (DA004)	(GB 14554-93)表 2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界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密闭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pH、COD、BOD <sub>5</sub> 、SS	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限值、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生产废水	/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LAS、总氮	污水处理站	
声环境	厂界噪声	/	连续声压级	隔声、减振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p>厂区内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库,建筑面积 30m<sup>2</sup>,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塑料杂质、胶管边角料、下料、研磨、倒角、打孔、钻铣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金属管生产线布袋除尘截留金属粉尘、胶管生产线布袋除尘截留粉尘等,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库,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p> <p>厂区内设置 1 间危废库,建筑面积 20m<sup>2</sup>,危废库用于暂存石蜡油的废油桶、废焊膏瓶、废油墨瓶、废脱模剂包装、废清洗剂包装、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及废机油桶,危废库收集暂存,其中石蜡油的废油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其余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工作:</p> <p>(1)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原胶及油储存库、炼胶中心、污水站、危废库及辅料库,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基础必须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渗透系数 K≤1×10<sup>-7</sup> cm/s,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p>				

	<p>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p> <p>(2) 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硫化区、胶管清洗区、金属管生产线及一般固废库，防渗措施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系数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math>K &lt; 10^{-7}cm/s</math>，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3)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防渗措施为地面硬化，正常黏土夯实。</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如车间配备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厂区制定巡查制度、加强火源管理；</p> <p>(2)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如生产运行阶段，每月对设备全面检修一次，查找事故存在隐患；</p> <p>(3) 危废暂存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如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规范化建设，并加强固废仓库的规范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台账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因此，本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p> <p>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原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1) 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p> <p>(2)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气筒、噪声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库、危废库。</p> <p>(3) 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p> <p>(4) 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另外，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排污报。</p> <p>2、排污许可证相关申领工作</p>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 3、管理

（1）在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营之前，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申请填报排污许可证，在申领到了排污许可证之后才开展试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相关要求。

（2）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房内各废气净化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集气罩及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防止污染附近地表和地下水体。

（4）结合所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并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 六、结论

芜湖顺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DA001	颗粒物	/	/	/	0.003	/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	/	/	/	0.016	/	0.016	+0.016
		二硫化碳	/	/	/	0.006	/	0.006	+0.006
		硫化氢	/	/	/	0.000002	/	0.000002	+0.00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135	/	135	+135
	DA002	非甲烷总烃	/	/	/	0.008	/	0.008	+0.008
		二硫化碳	/	/	/	0.008	/	0.008	+0.008
		硫化氢	/	/	/	0.000005	/	0.000005	+0.000005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301	/	301	+301
	DA003	颗粒物	/	/	/	0.021	/	0.021	+0.021
		SO <sub>2</sub>	/	/	/	0.040	/	0.040	+0.040
		NO <sub>x</sub>	/	/	/	0.061	/	0.061	+0.061
	DA004	氨	/	/	/	0.061	/	0.061	+0.061
		烟尘	/	/	/	0.0002	/	0.0002	+0.0002
	无组	颗粒物	/	/	/	2.527	/	2.527	+2.527
非甲烷总烃		/	/	/	0.056	/	0.056	+0.056	

	织 排 放	二硫化碳	/	/	/	0.020	/	0.020	+0.020
		硫化氢	/	/	/	0.00001	/	0.00001	+0.00001
		氨	/	/	/	0.043	/	0.043	+0.04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1075	/	1075	+1075
废水	废水量	/	/	/	3902.8	/	3902.8	+3902.8	
	pH	/	/	/	6-9	/	6-9	+6-9	
	COD	/	/	/	0.148	/	0.148	+0.148	
	SS	/	/	/	0.037	/	0.037	+0.037	
	BOD5	/	/	/	0.037	/	0.037	+0.037	
	氨氮	/	/	/	0.007	/	0.007	+0.007	
	石油类	/	/	/	0.004	/	0.004	+0.004	
	LAS	/	/	/	0.002	/	0.002	+0.002	
	总氮	/	/	/	0.037	/	0.037	+0.03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3.75	/	3.75	+3.75	
	塑料杂质	/	/	/	0.6	/	0.6	+0.6	
	胶管边角料	/	/	/	1.56	/	1.56	+1.56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	/	/	4.95	/	4.95	+4.95	
	下料、研磨、激光打字、切割及激光打码布袋除尘截留金属粉尘	/	/	/	6.41	/	6.41	+6.41	
	胶管生产线布袋除尘截留粉尘	/	/	/	0.297	/	0.297	+0.297	

危险废物	石蜡油的废油桶	/	/	/	4.5	/	4.5	+4.5
	废油墨瓶	/	/	/	0.01	/	0.01	+0.01
	废脱模剂包装	/	/	/	0.8	/	0.8	+0.8
	废清洗剂包装	/	/	/	0.8	/	0.8	+0.8
	废焊膏瓶	/	/	/	0.008	/	0.008	+0.008
	废活性炭	/	/	/	3.1	/	3.1	+3.1
	污泥	/	/	/	3.0	/	3.0	+3.0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机油桶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